

**No. 617987**

《1948年公司法》

及

《1985年、1989年及2006年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

2022年4月29日

《1948 年公司法》  
及  
《1985 年及 1989 年公司法》  
及  
《2006 年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1981 年 7 月 20 日、1990 年 12 月 18 日、1991 年 3 月 25 日及 1999 年 5 月 28 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於 1999 年 7 月 2 日生效），再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因應《2006 年公司法》第 28 條更改（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簡介者）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  
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吾等姓名右方所列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簡介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b>JEAN HERBERT</b> 156 Strand London WC2 公司董事	一股
<b>THOMAS ARTHUR HERBERT</b> 156 Strand London WC2 大律師	一股

日期：1956 年 1 月 18 日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CHRISTINE FREDA HERBERT**

7 The Avenue

Muswell Hill

London N10

公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條目	頁次
<b>前言</b>	<b>8</b>
1 其他規例不適用	8
2 釋義	8
3 有限責任	13
4 註冊辦事處	13
<b>股本</b>	<b>13</b>
5 股本	13
6 英鎊優先股權利	13
7 美元優先股權利	22
8 歐元優先股權利	30
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利	38
10 配發	39
11 可贖回股份	40
12 附帶權利的權力	40
13 佣金及經紀佣金	40
14 不承認信託	41
<b>股票</b>	<b>41</b>
15 領取股票的權利	41
16 更換股票	41
<b>無憑證式股份</b>	<b>42</b>
17 無憑證式股份	42
<b>股份留置權</b>	<b>44</b>
18 未繳足股款股份的留置權	44
19 透過出售執行留置權	44
20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45
<b>股份催繳</b>	<b>45</b>
21 催繳股款	44
22 催繳股款的利息	45
23 未付催繳股款的股東權利	46
24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46
25 作出不同安排的權力	46
26 預付催繳股款	46
27 轉授催繳股款的權力	46
28 就有關股份的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46
<b>沒收股份</b>	<b>47</b>
29 未付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47
30 因不遵守規定而沒收	47
31 沒收後的通知	48
32 可取消沒收	48
33 退還股份	48



70	投票表決的程序 .. .. .	64
71	股東之投票 .. .. .	64
72	因未繳付催繳股款等原因受限制投票權 .. .. .	65
73	須放棄投票權的票數不予點算 .. .. .	65
74	會議的有效性 .. .. .	65
75	委任代表投票 .. .. .	66
76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投票效力 .. .. .	66
77	代表委任表格 .. .. .	66
78	遞交或接收代表委任文件 .. .. .	67
79	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 .. .. .	68
80	董事會可提供委任代表卡 .. .. .	68
81	撤銷委任代表 .. .. .	69
82	董事制訂委任代表核實程序的權力 .. .. .	69
83	法團代表 .. .. .	69
84	未有披露股份權益 .. .. .	70
<b>未能聯絡之股東 .. .. .</b>		<b>72</b>
85	出售的權力 .. .. .	72
86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 .	73
<b>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 .. .</b>		<b>73</b>
87	董事人數 .. .. .	73
88	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權力 .. .. .	73
89	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力 .. .. .	74
90	委任執行董事 .. .. .	74
91	新董事的資格 .. .. .	74
92	有關委任的決議案 .. .. .	74
93	董事退任 .. .. .	74
94	退任董事的職位 .. .. .	74
95	視為重新委任 .. .. .	75
96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 .	75
97	董事離任 .. .. .	76
98	有關離任的決議案具決定性 .. .. .	76
<b>替任董事 .. .. .</b>		<b>76</b>
99	委任 .. .. .	76
100	參與董事會會議 .. .. .	77
101	替任董事對本身行事負責 .. .. .	77
102	替任董事的利益 .. .. .	77
103	撤銷委任 .. .. .	77
<b>董事薪酬、開支及退休金 .. .. .</b>		<b>78</b>
104	董事袍金 .. .. .	78
105	開支 .. .. .	78
106	額外薪酬 .. .. .	78
107	執行董事的薪酬 .. .. .	78
108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 .	78

<b>董事會權力及職責</b>	..	.	..	..	..	..	..	<b>79</b>
109	董事會權力	..	..	..	..	..	..	79
110	董事不足最低人數時的權力	..	..	..	..	..	..	79
111	執行董事的權力	..	..	..	..	..	..	79
112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	..	..	..	..	..	79
113	當地管理層..	..	..	..	..	..	..	80
114	代理	..	..	..	..	..	..	80
115	聯席董事	..	..	..	..	..	..	80
116	行使投票權..	..	..	..	..	..	..	81
117	僱員福利	..	..	..	..	..	..	81
118	股東名冊	..	..	..	..	..	..	81
119	借貸權力	..	..	..	..	..	..	82
<b>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b>	..	..	..	..	..	..	..	<b>82</b>
120	董事會會議	..	..	..	..	..	..	82
121	董事會會議通告	..	..	..	..	..	..	82
122	法定人數	..	..	..	..	..	..	83
123	董事會主席	..	..	..	..	..	..	83
124	投票	..	..	..	..	..	..	83
125	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	..	..	..	..	83
126	董事書面決議案	..	..	..	..	..	..	84
127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	..	..	..	84
128	議程紀錄	..	..	..	..	..	..	84
129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	..	..	..	..	..	85
<b>董事利益</b>	..	..	..	..	..	..	..	<b>85</b>
130	董事享有利益	..	..	..	..	..	..	85
131	董事會關於涉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授權權力	..	..	..	..	..	..	85
132	利益申報	..	..	..	..	..	..	86
133	資料保密的權利	..	..	..	..	..	..	87
134	避免利益衝突	..	..	..	..	..	..	87
135	凌駕原則	..	..	..	..	..	..	88
136	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	..	..	..	..	88
137	董事獲委任的利益	..	..	..	..	..	..	89
138	主席對董事利益的裁定為最終定案	..	..	..	..	..	..	89
139	董事對主席利益的議決為最終定案	..	..	..	..	..	..	89
140	釋義	..	..	..	..	..	..	90
<b>公章</b>	..	..	..	..	..	..	..	<b>90</b>
141	公章的用途	..	..	..	..	..	..	90
142	海外使用的正式公章..	..	..	..	..	..	..	91
<b>秘書</b>	..	..	..	..	..	..	..	<b>91</b>
143	秘書	..	..	..	..	..	..	91
<b>股息及其他付款</b>	..	..	..	..	..	..	..	<b>91</b>
144	宣派股息	..	..	..	..	..	..	91
145	中期股息	..	..	..	..	..	..	91
146	股息的權益	..	..	..	..	..	..	92





《2006年公司法》

-----  
公衆股份有限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4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自2022年4月29日起(包括該日)生效)

-----  
前言

**1 其他規例不適用**

- 1.1 除下文所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有關的任何法例附表所載或根據法例所制訂的規則或文據所載有關公司管理的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 2.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2006年公司法》及(視乎文義所指)與公司有關且影響本公司而當時有效之所有其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規例)，亦包括第2.3條所指者
地址	有關任何電子通訊的地址，包括用於電子通訊的號碼或地址
本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修改者為準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席核數師)全部或任何一名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出席或被視作出席正式召開且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
現金備忘賬戶	相關系統營運者指定的賬戶
憑證式股份	以憑證形式持有之一個單位的證券
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視乎文義指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
整天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亦不包括通知所指定日期或生效日期
本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存管處	根據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由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權利或權益，然後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獲持有人具有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的所有權或有權領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惟該等安排須為本細則獲採納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者，而就本細則而言，包括（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而制訂且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以該身份行事）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包括彼等委任作為其替任董事之任何人士，唯僅以上述身份行事時為限
股息	分派或紅利
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電子設施	任何形式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方式以出席及／或參與周年大會的網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裝置、

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如第 54.8 條所釐定者

電子形式	具有公司法 <sup>1</sup> 所指定的涵義，包括在網站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電子複印件」、「電子通訊」及「電子方式」等詞亦按上文所方式詮釋
歐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簽立	包括法律允許的任何簽立形式（「經簽立」則為經任何形式簽立）
印刷本	以紙張印刷或類似形式發送或提供收件者閱覽的任何文件
持有人	（就股份而言）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視乎文義所指）作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第 118 條所指的股東名冊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營運者	<b>Euroclear UK &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b> 或根據規例當時獲英國財政部批准擔任營運者的其他人士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 <sup>2</sup> 須備存的股東名冊
認可人士	認可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公司法第 778(2)條所指定認可投資交易所的代名人

<sup>1</sup> 公司法第 1168 條

<sup>2</sup> 公司法第 113 條

股東名冊	股東總名冊或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第 118 條所述的任何海外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
規例	2001 年無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 第 3755 號） <sup>3</sup> ，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根據其制訂的規則或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原有法例制訂且當時有效的任何替代規例
相關系統	根據規例毋須使用書面文據即可證明及轉讓證券單位所有權的電腦系統及程序
公章	本公司任何公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 <sup>4</sup> 備存的任何正式公章
秘書	本公司當時的秘書或獲委派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聯席、臨時、助理或代理秘書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英鎊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
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英國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本公司所購買根據公司法 <sup>5</sup> 持作庫存之股份
無憑證式股份	以無憑證形式持有之一個單位的證券，根據規例可經由相關系統轉讓
英國	大不列顛和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書面	透過任何方法或多種方法（不論是否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
英鎊及便士	英鎊及便士

<sup>3</sup> 有關規例已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相應修訂）（無憑證式證券）2009 年令（SI2009/1889）修訂

<sup>4</sup> 公司法第 45 條

<sup>5</sup> 公司法第 724-732 條

美元

美元

歐元

加入歐洲貨幣聯盟的各國不時採用的單一貨幣

2.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配偶」一詞包含《2004年民事伴侶法》下民事伴侶一詞；
- (c) 人士一詞包括法團及非法團組織的含義；
- (d) 董事「獲委任」一詞的含義包括董事當選，而董事「的委任」亦應按此詮釋；
- (e)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f) 「會議」一詞是指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由有權出席人士出席及根據本細則透過電子形式參與的本公司股大會，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該等人士均被視作「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g) 某人行使「發言」及「被聽取」權的能力一詞，指大會主席信納有關安排使該人能夠在大會期間就會議事項交流資料、問題或意見。就該等目的而言，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電子設施、話筒、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溝通形式交流（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或文字形式提供予部分或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大會上朗讀的相關資料、問題或意見。「聽取」及「聽取」權利一詞應據此詮釋；
- (h) 除公司法或本細則另行訂明外，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或其中任何人或任何按本細則獲授予該等權利的人士行使酌情權、作出確定、作出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權力，應詮釋為授予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及

- (i) 「其他」、「除外」、「包括」、「具體而言」等詞及詞組並不限制任何前文詞語的一般性，且在該等詞語可作更廣泛詮釋時，不應詮釋為受限於與前文詞語相同類別的含義。

- 2.3 法例或法例條文等詞包括任何法令、規例或據其制訂的其他附屬法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修訂或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的重訂。
- 2.4 除上文所述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公司法所載詞彙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2.5 無論基於任何目的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同樣有效。
- 2.6 加入標題僅方便索引，並不影響本細則之涵義。
- 2.7 附註（及其索引）僅屬附加資料，不屬本細則內容。

### **3 有限責任**

- 3.1 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持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 **4 註冊辦事處**

- 4.1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址。

## **股本**

### **5 股本**

- 5.1 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5.2 繳足普通股在資本、股息（惟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僅享有特定日期以後的股息則除外）、投票權及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 **6 英鎊優先股權利**

- 6.1 不時發行的英鎊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1) 英鎊優先股彼此之間以及與美元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所有其他列明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除附有本細則第 6 條所載權利及限制外，亦附有不抵觸本細則第 6 條所載權利的其他權利，並受配發有關股份前董事會規

定該等股份附帶的其他限制及約束規限。倘任何時候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6 條有權決定任何英鎊優先股所附的任何權利，則所決定的權利毋須與已配發或發行的英鎊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相同。英鎊優先股可以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而每系列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識別，但有關的決定或識別方式均毋須對本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 (2) 各英鎊優先股附帶以下有關股息及股本的權利：

### 收益

- (a) 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美元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在分享收益方面與其具有同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英鎊優先股分享收益的任何股份除外）的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前獲得以英鎊支付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權利（須遵守本細則第 6 條第(4)分段條文規定（如適用）），該等英鎊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比率（可為劃一、不劃一或可變比率或按特定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及支付日期（稱為「股息支付日期」）以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由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決定；

### 股本

- (b) 當本公司清盤（除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另行規定外，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買其任何股本除外）而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美元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在償還股本方面與其具同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英鎊優先股獲償還股本的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有權以英鎊收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

- (i) 金額相當於：

- (A) 開始清盤日期後到期支付而截至該日或之前止期間應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加上
- (B) 倘開始清盤的日期早於應付股息期間的最後一日但遲於應付股息期間

的首日，則假設應付股息期間最後一日早於該日而須額外支付的股息金額，

惟任何有關股息或額外股息以根據本細則第 6 條須付或應付的股息為限；再加上

- (ii) (如有相關規定) 相等於有關股份的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金額與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 (或按董事會制訂之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 的任何溢價 (如有) (董事會可決定僅須在指定情況下支付有關溢價) 之總額。

### 限制

(3) 英鎊優先股並無：

- (a) 賦予任何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權利，惟本細則第 6 條第(2)(a)及(b)分段所載者除外；
- (b)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任何要約或邀請以供股或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
- (c) 賦予任何換股權利；或
- (d)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股份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

### 有關收益的其他規定

(4) 倘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作出以下規定，則任何系列的英鎊優先股 (「相關英鎊優先股」) 均須遵守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 (a) (i) 倘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 (「相關日期」) 原應就任何相關英鎊優先股支付股息 (「相關股息」)，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不足以全數支付相關股息，則董事會須 (於全數支付或留備全數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就本公司股本中優先於相關英鎊優先股的任何



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所需金額後) 動用利潤(如有) 按比例向有分享權股份(定義見下文) 持有人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應計及應付有分享權股份的股息。在本分段中, 「有分享權股份」一詞指相關英鎊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在分享利潤方面與相關英鎊優先股具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 而該等股份(A)於相關日期享有應付股息或(B)於相關日期未獲支付累積股息;

- (ii) 倘其後發現任何全部或部分已付股息根據本文第(4)分段規定不應支付, 只要董事會忠誠行事, 則毋須就任何股東因有關付款所遭受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倘支付任何相關英鎊優先股股息會違反或導致違反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負責監管英國銀行的任何繼任機構)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充足規定, 則不得支付;
- (c) 倘因上文第(4)(a)或(b)分段所指原因而未支付任何相關英鎊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就未付款額提出申索;
- (d) 倘任何相關英鎊優先股於董事會所決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 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支付相等金額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之前,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贖回地位等同於或次於相關英鎊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亦不可就上述購買或贖回向償債基金供款); 及
- (e) 倘任何相關英鎊優先股於董事會所決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 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悉數支付或留備金額作悉數支付)之前, 不得就股息方面地位次於相關英鎊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贖回

- (5) (a) 除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另有決定外, 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sup>6</sup>條

<sup>6</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文的情況下選擇贖回任何系列的英鎊優先股。

(b) 倘任何系列的英鎊優先股按上述規定贖回：

(i) 則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下文第(5)(b)(ii)分段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前向該系列英鎊優先股持有人發出 30 至 60 天的書面通知（「贖回通知」）後，於任何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系列的英鎊優先股。

「贖回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英鎊優先股而言）下文(A)、(B)或(C)所述任何日期，由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等系列的英鎊優先股前決定：

(A) 首次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任何日期；或

(B) 首次贖回日期或該等系列英鎊優先股其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  
或

(C) 首次贖回日期或其後滿五周年之日。

「首次贖回日期」：

(D) 對於任何稱為「系列 1」的英鎊優先股，為 2015 年 6 月 30 日；

(E) 對於個別系列的任何其他英鎊優先股，為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英鎊優先股前所指定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的後一日：

- (1) 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五年；
- (2) 相關日期後十年；
- (3) 相關日期後十五年；
- (4) 相關日期後二十年；或
- (5) 相關日期後三十年。

「相關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英鎊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英鎊優先股前所決定的下列其中一個日期：

(F) 配發該系列英鎊優先股的首日；或

(G) 該系列英鎊優先股的首個股息支付日期；

- (ii) 而本細則第 6 條(4)(a)及(b)分段的任何一項限制適用於該等系列英鎊優先股於贖回日期原應付的任何股息，則本公司不可於該贖回日期贖回該等英鎊優先股；
- (iii) 則須以英鎊支付所贖回每股英鎊優先股的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溢價與贖回日期應付股息的總和；
- (iv) 則根據上文第(5)(b)(i)分段發出的任何贖回通知須註明贖回日期、將贖回的英鎊優先股及贖回價格，以及出示或提交該等英鎊優先股的所有權文件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憑證以便贖回股份與支付贖回款項的地點。除本細則第(5)分段及公司法<sup>7</sup>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於該贖回日期贖回有關英鎊優先股。贖回通知或發出贖回通知時的錯誤不會使贖回程序無效；
- (v) 則贖回英鎊優先股應付的款項須以倫敦的銀行所開具英鎊支票支付，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要求不遲於贖回通知所規定的支付日期前轉賬至抬頭人於倫敦一間銀行開設的英鎊戶口，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法支付。於贖回通知規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出示及提交相關股票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憑證後，方可付款。贖回款項將完全根據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支付；

---

<sup>7</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 (vi) 則擬贖回英鎊優先股的股息自相關贖回日期起停止累計，惟倘英鎊優先股的股票或其他前述憑證已正式提交而於該贖回日期應付的贖回款項遭不恰當扣留或拒絕支付，則該等英鎊優先股的股息按當時適用的利率視為繼續累計及因此繼續從相關贖回日期累計至所述贖回款項的付款日期。支付相關贖回款項及應計股息後，該等英鎊優先股方視作已贖回；
  - (vii) 而任何英鎊優先股的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倫敦的商業銀行與外匯市場結算英鎊付款及開放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英鎊營業日」），則該等款項將於下一個英鎊營業日支付但不計延期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及
  - (viii) 則當時的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收取任何英鎊優先股的應付贖回款項，即完全解除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的責任。
- (c) 根據本細則第 6 條第(5)分段贖回的任何英鎊優先股須於贖回後註銷。

## 購買

- (6)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8</sup>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i)於市場、(ii)通過投標（同類別英鎊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均可參與）或(iii)透過訂立私人協議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購買任何英鎊優先股。

## 合併及分拆

- (7) 根據採納本細則的決議案通過後所授出的批准，董事會可將任何英鎊優先股合併及分拆及／或拆細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a) 除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外，英鎊優先股概不附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sup>8</sup> 公司法第 690-708 條

- (b) 倘若董事會於配發任何系列的英鎊優先股前作出相關決定，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情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倘若該等系列的任何英鎊優先股於董事會所決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直至悉數支付該等股息（或支付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前一直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董事會於配發該等英鎊優先股前所決定的其他情況（須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 (c) 倘若英鎊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如舉手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英鎊優先股可投一票或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每股股份的票數。
- (d) 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英國境內或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電子方式寄送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地址的英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寄送有關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的同時亦向其寄送一份。

### 其他優先股

- (9) 增設及發行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與任何系列已配發或已發行英鎊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以其他貨幣為面值單位的優先股或其他股份（「新股份」），不得視為變更英鎊優先股所附的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即與英鎊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新股份可附帶在所有方面與英鎊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股份相同的權利及限制，或在任何方面有別於英鎊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所指差異包括（並非局限前文所容許的所有情況）：
  - (a) 計算股息的息率及／或基準可能不同且股息可累計與不累計的區別；
  - (b) 新股份或任何系列新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開始計算股息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可能不同；

- (c) 退還股本時可支付或不支付溢價；
- (d) 該等新股份可由持有人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根本不可贖回，而倘若該等新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其贖回日期及條款或會異於英鎊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及條款；及／或
- (e) 該等新股份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分派方面地位等同於或次於英鎊優先股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10) (a) 根據公司法<sup>9</sup>的規定：

- (i) 已發行所有系列英鎊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鎊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投票方面不論任何系列均視為同一類別）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英鎊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及
  - (ii) 任何系列英鎊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系列英鎊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任何系列英鎊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使有關權利遜於任何其他系列英鎊優先股。
- (b) 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成為法定人數。

---

<sup>9</sup> 公司法第 630-640 條

- (c) 除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削減或購買或贖回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或低於任何英鎊優先股的任何股本不可視為更改或取消英鎊優先股所附權利。

## 7 美元優先股權利

### 7.1 不時發行的美元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1) 美元優先股彼此之間以及與英鎊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所有其他列明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除附有本細則第 7 條所載權利及限制外，亦附有不抵觸本細則第 7 條所載權利的其他權利，並受配發有關股份前董事會規定該等股份附帶的其他限制及約束規限。倘任何時候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7 條有權決定任何美元優先股所附的任何權利，則所決定的權利毋須與已配發或發行的美元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相同。美元優先股可以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而每系列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識別，但有關決定或識別方式均毋須對本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 (2) 各美元優先股附帶以下有關股息及股本的權利：

### 收益

- (a) 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英鎊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在分享收益方面與其有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美元優先股分享收益的任何股份除外）的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前獲得以美元支付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權利（須遵守本細則第 7 條第(4)分段條文規定（如適用）），該等美元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比率（可為劃一、不劃一或可變比率或按特定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及支付日期（稱為「股息支付日期」）以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由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決定；

### 股本

- (b) 當本公司清盤（除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另行規定外，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買其任何股本除外）而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

英鎊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在償還股本方面與其具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美元優先股獲償還股本的任何股份除外) 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有權以美元收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

(i) 金額相當於：

- (A) 於開始清盤日期後到期支付而截至該日或之前止期間應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加上
- (B) 倘開始清盤的日期早於應付股息期間的最後一日但遲於應付股息期間的首日，則假設應付股息期間最後一日早於該日而須額外支付的股息金額，

惟任何有關金額或額外股息以根據本細則第 7 條須付或應付的股息為限；再加上

(ii) (如有相關規定) 相等於有關股份的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金額與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或按董事會制訂之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的任何溢價(如有)(董事會可決定僅須在指定情況下支付有關溢價)之總額。

### 限制

(3) 美元優先股並無：

- (a) 賦予任何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權利，惟本細則第 7 條第(2)(a)及(b)分段所載者除外；
- (b)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任何要約或邀請以供股或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
- (c) 賦予任何換股權利；或
- (d)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股份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

### 有關收益的其他規定

(4) 倘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作出以下規定，則任何系列的美元優先股(「相關美元優先股」)均須遵守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 (a) (i) 倘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相關日期」）原應就任何相關美元優先股支付股息（「相關股息」），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不足以全數支付相關股息，則董事會須（於全數支付或留備全數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就本公司股本中優先於相關美元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所需金額後）動用利潤（如有）按比例向有分享權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應計及應付有分享權股份的股息。在本分段中，「有分享權股份」一詞指相關美元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在分享利潤方面與相關美元優先股具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該等股份(A)於相關日期享有應付股息或(B)於相關日期未獲支付累積股息；及
- (ii) 倘其後發現任何全部或部分已付股息根據第(4)分段規定不應支付，只要董事會忠誠行事，則毋須就任何股東因有關付款所遭受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倘支付任何相關美元優先股股息會違反或導致違反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負責監管英國銀行的任何繼任機構）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充足規定，則不得支付；
- (c) 倘因上文第(4)(a)或(b)分段所指原因而未支付任何相關美元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就未付款額提出申索；
- (d) 倘任何相關美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支付相等金額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之前，本公司不可購買或贖回地位等同於或次於相關美元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亦不可就上述購買或贖回向償債基金供款）；及

- (e) 倘任何相關美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悉數支付或留備金額作悉數支付）之前，不得就股息方面地位次於相關美元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贖回

- (5) (a) 除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sup>10</sup>條文的情況下選擇贖回任何系列的美元優先股。
- (b) 倘任何系列的美元優先股按上述規定贖回：
- (i) 則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下文第(5)(b)(ii)分段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前向該系列美元優先股持有人發出 30 至 60 天的書面通知（「贖回通知」）後，於任何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系列的美元優先股。

「贖回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美元優先股而言）下文(A)、(B)或(C)所述任何日期，由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等系列的美元優先股前決定：

- (A) 首次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任何日期；或
- (B) 首次贖回日期或該等系列美元優先股其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或
- (C) 首次贖回日期或其後滿五周年之日。

「首次贖回日期」：

- (D) 對於下列系列的相關美元優先股，分別為：
- (1) 「系列 1」，2010 年 6 月 30 日；

<sup>10</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 (2) 「系列 2」，2030 年 6 月 30 日；及
  - (3) 「系列 3」，2013 年 6 月 27 日。
- (E) 對於個別系列的任何其他美元優先股，為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美元優先股前所指定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的後一日：
- (1) 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五年；
  - (2) 相關日期後十年；
  - (3) 相關日期後十五年；
  - (4) 相關日期後二十年；或
  - (5) 相關日期後三十年。

「相關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美元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美元優先股前所決定的下列其中一個日期：

- (F) 配發該系列美元優先股的首日；或
  - (G) 該系列美元優先股的首個股息支付日期；
- (ii) 而本細則第 7 條(4)(a)及(b)分段的任何一項限制適用於該等系列美元優先股於贖回日期原應付的任何股息，則本公司不可於該贖回日期贖回該等美元優先股；
- (iii) 則須以美元支付所贖回每股美元優先股的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溢價與贖回日期應付股息的總和；
- (iv) 則根據上文第(5)(b)(i)分段發出的任何贖回通知須註明贖回期、將贖回的美元優先股及贖回價格，以及出示或提交該等美元優先股的所有權文件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憑證以便贖回股份以及支付贖回款項的地點。除本分段及公司法<sup>11</sup>所規定者外，本公

<sup>11</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司須於該贖回日期贖回有關美元優先股。贖回通知或發出贖回通知時的錯誤不會使贖回程序無效；

- (v) 則贖回美元優先股應付的款項須以紐約市的銀行所開具美元支票支付，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要求於不遲於贖回通知所規定的支付日期前轉賬至抬頭人於紐約市一間銀行開設的美元戶口，或按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法支付。於贖回通知規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出示及提交相關股票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憑證後，方可付款。贖回款項在將完全根據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支付；
  - (vi) 則擬贖回美元優先股的股息自相關贖回日期起停止累計，惟倘美元優先股的股票或其他前述憑證已正式提交而於該贖回日期應付的贖回款項遭不恰當扣留或拒絕支付，則該等美元優先股的股息按當時適用的利率視為繼續累計及因此繼續從相關贖回日期累計至所述贖回款項的付款日期。支付相關贖回款項及應計股息後，該等美元優先股方視作已贖回；
  - (vii) 而任何美元優先股的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倫敦及紐約市的商業銀行與外匯市場結算美元付款及開放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美元營業日」），則該等款項將於下一個美元營業日支付但不計延期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及
  - (viii) 則當時的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收取任何美元優先股的應付贖回款項，即完全解除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的責任。
- (c) 根據本細則第 7 條第(5)分段贖回的任何美元優先股須於贖回後註銷。

## 購買

- (6)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12</sup>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i)於市場、(ii)通過競標（同類別美元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均可參與）或(iii)透過訂立私人協議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購買任何美元優先股。

## 合併及分拆

- (7) 根據採納本細則的決議案通過後所授出的批准，董事會可將任何美元優先股合併及分拆及／或拆細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a) 除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外，美元優先股概不附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倘若董事會於配發任何系列的美元優先股前作出相關決定，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情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倘若該等系列的任何美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直至悉數支付該等股息（或支付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前一直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董事會於配發該等美元優先股前所決定的其他情況（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 (c) 倘若美元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如舉手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美元優先股可投一票或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每股股份享有的票數。
- (d) 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英國境內或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電子方式寄送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地址的美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寄送有關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的同時亦向其寄送一份。

<sup>12</sup> 公司法第 690-708 條

## 其他優先股

- (9) 增設及發行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與任何系列已配發或已發行美元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以其他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的優先股或其他股份（「新股份」），不得視為變更該等美元優先股所附的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即與美元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新股份可附帶在所有方面與美元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股份相同的權利及限制，或在任何方面有別於美元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所指差異包括（並非局限前文所容許的所有情況）：
- (a) 計算股息的息率及／或基準可能不同且股息可累計與不累計的區別；
  - (b) 新股份或任何系列新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開始計算股息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可能不同；
  - (c) 退還股本回報時可支付溢價或不支付溢價；
  - (d) 該等新股份可由持有人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根本不可贖回，而倘若該等新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其贖回日期及條款或會異於美元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及條款；及／或
  - (e) 該等新股份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分派方面地位等同於或次於美元優先股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 (10) (a) 根據公司法<sup>13</sup>的規定：
- (i) 已發行所有系列美元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美元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投票方面不論任何系列均視為同一類別）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該等美元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及
  - (ii) 任何系列美元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系列美元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任何系列美元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

<sup>13</sup> 公司法第 630-640 條

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使有關權利遜於任何其他系列美元優先股。

- (b) 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成為法定人數。
- (c) 除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削減或購買或贖回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或低於任何美元優先股的任何股本不可視為更改或取消美元優先股所附權利。

## 8 歐元優先股權利

8.1 不時發行的歐元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1) 歐元優先股彼此之間以及與美元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所有其他列明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除附有本細則第 8 條所載權利及限制外，亦附有不抵觸本細則第 8 條所載權利的其他權利，並受配發有關股份前董事會規定該等股份附帶的其他限制及約束規限。倘任何時候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8 條有權決定任何歐元優先股所附的任何權利，則所決定的權利毋須與已配發或發行的歐元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相同。歐元優先股可以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而每系列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識別，但有關決定或識別的方式毋須對本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 (2) 各歐元優先股附帶以下有關股息及股本的權利：

## 收益

- (a) 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美元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在收益方面與其有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歐元優先股分享收益的任何股份除外）的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前獲得以歐元支付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權利（須遵守本細則第 8 條第(4)分段條文規定（如適用）），該等歐元非累積優先股股息的比率（可劃一、不劃一或可變比率或按特定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及支付日期（稱為「股息支付日期」）以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由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決定；

## 股本

- (b) 當本公司清盤（除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另行規定外，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買其任何股本除外）而向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i) 美元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在償還股本方面與其具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與(ii)根據有關條款可優先於歐元優先股獲償股本的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有權以歐元收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
- (i) 金額相當於：
- (A) 開始清盤日期後到期支付而截至該日或之前止期間應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加上
- (B) 倘開始清盤的日期早於應付股息期間的最後一日但遲於應付股息期間的首日，則假設應付股息期間最後一日早於該日而須額外支付的股息金額，
- 惟任何有關金額或額外股息以根據本細則第 8 條須付或應付的股息為限；再加上
- (ii) （如有相關規定）相等於有關股份的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金額與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或按董事會制訂之程序、機制或公式決定）的任何溢價（如有）（董事會可決定僅須在指定情況下支付有關溢價）之總額。



## 限制

- (3) 歐元優先股並無：
- (a) 賦予任何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權利，惟本細則第 8 條第(2)(a)(b)分段所載者除外；
  - (b)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任何要約或邀請以供股或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
  - (c) 賦予任何換股權利；或
  - (d) 賦予任何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股份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

## 有關收益的其他規定

- (4) 倘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以下規定，則任何系列的歐元優先股（「相關歐元優先股」）均須遵守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 (a) (i) 倘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相關日期」）原應就任何相關歐元優先股支付股息（「相關股息」），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不足以全數支付相關股息，則董事會須（於全數支付或留備全數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就本公司股本中優先於相關歐元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所需金額後）動用利潤（如有）按比例向有分享權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支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應計及應付有分享權股份的股息。在本分段中，「有分享權股份」一詞指相關歐元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在分享利潤方面與相關歐元優先股具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該等股份(A)於相關日期享有應付股息或(B)於相關日期未獲支付累積股息；及
  - (ii) 倘其後發現任何全部或部分已付股息根據第(4)分段規定不應支付，只要董事會忠誠行事，則毋須就任何股東因有關付款所遭受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倘支付任何相關歐元優先股股息會違反或導致違反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負責監管英國銀行的任何繼任機構）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充足規定，則不得支付；

- (c) 倘因上文第(4)(a)或(b)分段所指原因而未支付任何相關歐元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就未付款額提出申索；
- (d) 倘任何相關歐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支付相等金額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之前，本公司不可購買或贖回地位等同於或次於相關歐元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亦不可就上述購買或贖回向償債基金供款）；及
- (e) 倘任何相關歐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其後直至所述股息獲悉數支付（或已悉數支付或留備金額作悉數支付）之前，不得就股息方面地位次於相關歐元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贖回

- (5) (a) 除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條<sup>14</sup>文的情況下選擇贖回任何系列的歐元優先股。
- (b) 倘任何系列的歐元優先股按上述規定贖回：
  - (i) 則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下文第(5)(b)(ii)分段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前向該系列歐元優先股持有人發出 30 至 60 天的書面通知（「贖回通知」）後，於任何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系列的歐元優先股。

「贖回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歐元優先股而言）下文(A)、(B) 或(C) 所述任何日期，由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等系列的歐元優先股前決定：

---

<sup>14</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 (A) 首次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任何日期；或
- (B) 首次贖回日期或該等系列歐元優先股的其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或
- (C) 首次贖回日期或其後滿五周年之日。

「首次贖回日期」：

- (D) 對於下系列的歐元優先股，分別為：
  - (1) 「系列 1」，2012 年 6 月 30 日；
  - (2) 「系列 2」，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 (3) 「系列 3」，2016 年 3 月 29 日。
- (E) 對於個別系列的任何其他歐元優先股，為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歐元優先股前所指定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的後一日：
  - (1) 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五年；
  - (2) 相關日期後十年；
  - (3) 相關日期後十五年；
  - (4) 相關日期後二十年；或
  - (5) 相關日期後三十年。

「相關日期」指（就個別系列的歐元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於首次配發該系列歐元優先股前所決定的下列其中一個日期：

- (F) 配發該系列歐元優先股的首日；或
  - (G) 該系列歐元優先股的首個股息支付日期；
- (ii) 而本細則第 8 條(4)(a)及(b)分段的任何一項限制適用於該等系列歐元優先股於贖回日期原應付的任何股息，則本公司不可於該贖回日期贖回該等歐元優先股；

- (iii) 則須以歐元支付所贖回每股歐元優先股的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溢價與贖回日期應付股息的總和；
- (iv) 則根據上文第(5)(b)(i)分段發出的任何贖回通知須註明贖回日期、將贖回的歐元優先股及贖回價格，以及出示或提交該等歐元優先股的所有權文件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憑證以便贖回股份以及支付贖回款項的地點。除本分段及公司法<sup>15</sup>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於該贖回日期贖回有關歐元優先股。贖回通知或發出贖回通知時的錯誤不會使贖回程序無效；
- (v) 則贖回歐元優先股應付的款項須以歐盟成員國（或不時參與歐洲貨幣聯盟的其他國家）的銀行所開具歐元支票支付，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要求於不遲於贖回通知所規定的支付日期前轉賬至抬頭人於歐盟成員國（或不時參與歐洲貨幣聯盟的其他國家）一間銀行開設的歐元戶口，或按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法支付。於贖回通知規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出示及提交相關股票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憑證後，方可付款。贖回款項在將完全根據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支付；
- (vi) 則擬贖回歐元優先股的股息自相關贖回日期起停止累計，惟倘歐元優先股的股票或其他前述憑證已正式提交而於該贖回日期應付的贖回款項遭不恰當扣留或拒絕支付，則該等歐元優先股的股息按當時適用的利率視為繼續累計及因此繼續從相關贖回日期累計至所述贖回款項的付款日期。支付相關贖回款項及應計股息後，該等歐元優先股方視作已贖回；

---

<sup>15</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 (vii) 而任何歐元優先股的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TARGET) System（或任何後繼系統）開放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歐元營業日」），則該等款項將於下一個歐元營業日支付但不計延期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及
  - (viii) 則當時的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收取任何歐元優先股的應付贖回款項，即完全解除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的責任。
- (c) 根據本細則第 8 條第(5)分段贖回的任何歐元優先股須於贖回後註銷。

## 購買

- (6)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16</sup>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i)於市場、(ii)通過競標（同類別歐元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均可參與）或(iii)透過訂立私人協議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購買任何歐元優先股。

## 合併及分拆

- (7) 根據採納本細則的決議案通過後所授出的批准，董事會可將任何歐元優先股合併及分拆及／或拆細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a) 除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外，歐元優先股概不附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倘若董事會於配發任何系列的歐元優先股前作出相關決定，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情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倘若該等系列的任何歐元優先股於董事會所釐定早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期間的任何股息未悉數支付，則直至悉數支付該等股息（或支付或留備悉數付款所需金額）前一直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sup>16</sup> 公司法第 690-708 條

- (ii) 董事會於配發該等歐元優先股前所決定的其他情況（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 (c) 倘若歐元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如舉手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歐元優先股可投一票或董事會於配發有關股份前所決定每股股份享有的票數。
- (d) 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英國境內或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電子方式寄送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地址的歐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寄送有關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的同時亦向其寄送一份。

### 其他優先股

- (9) 增設及發行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與任何系列已配發或已發行歐元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以其他貨幣為面值單位的優先股或其他股份（「新股份」），不得視為變更該等歐元優先股所附的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即與歐元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新股份可附帶在所有方面與歐元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股份相同的權利及限制，或在任何方面有別於歐元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所指差異包括（並非局限前文所容許的所有情況）：
  - (a) 計算股息的息率及／或基準可能不同且股息可累計與不累計的區別；
  - (b) 新股份或任何系列新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開始計算股息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可能不同；
  - (c) 退還股本可支付溢價或不支付溢價；
  - (d) 該等新股份可由持有人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根本不可贖回，而倘若該等新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其贖回日期及條款或會異於歐元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及條款；及／或
  - (e) 該等新股份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分派方面地位等同於或次於歐元優先股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10) (a) 根據公司法<sup>17</sup>的規定:

- (i) 已發行所有系列歐元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歐元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投票方面不論任何系列均視為同一類別）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該等歐元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及
  - (ii) 任何系列歐元優先股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系列歐元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更改或取消任何系列歐元優先股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使有關權利遜於任何其他系列歐元優先股。
- (b) 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成為法定人數。
- (c) 除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削減或購買或贖回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分派方面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或低於任何歐元優先股的任何股本不可視為更改或取消該等歐元優先股所附權利。

## 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利

9.1 不時發行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sup>17</sup> 公司法第 630-640 條

## (1) 關於收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且決定分派利潤的股息。

## (2) 關於股本

當清盤而分配資產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股本（本公司兌換或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而退還股本除外），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所持普通股分派 10,000,000 英鎊（現金或實物）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所持股份已繳的金額。就此而言，以非英鎊的貨幣分派當作兌換為英鎊處理，而任何實物分派的價值以英鎊計算，處理方式與計值方法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除此以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分享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額外或其他權利。

## (3) 關於投票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亦無權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大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 (4) 變更

增設或發行任何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或低於該等股份的新股份不得視為改變或撤銷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權利。

**10 配發**

10.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18</sup>的條文且獲得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授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之各種條款及條件於其決定之時間向其決定之人士（包括董事本身）配發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賦予轉授權利）、授出本公司認股權、作出要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

10.2 (a) 本細則第 10.2 條適用於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所作出有關新證券（定義見下文）之供股或任何可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

<sup>18</sup> 公司法第 549-579 條



- (b) 倘本細則第 10.2 條適用，本公司須於本細則第 10.2 條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相同邀請。
- (c) 即使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本細則第 10.2 條適用：
- (i) 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限額、責任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ii) 董事會可決定每份新證券之價格按其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匯率兌換為一種或多種貨幣；及
  - (iii) 倘若董事會決定行使上文(c)(ii)分段所賦予之權力，毋須就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按相同方式或以相同程度行使該權力，惟可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程度行使有關權力。
- (d) 於本細則第 10.2 條，「新證券」指普通股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

10.3 董事會可發行有憑證或無憑證股份，而本細則應基於實際情況詮釋。

## 11 可贖回股份

11.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19</sup>的條文及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有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所決定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 12 附帶權利的權力

12.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20</sup>的條文及任何現有股份當時所附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配發或發行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並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董事會所決定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轉讓、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

## 13 佣金及經紀佣金

13.1 本公司可就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除非公司法<sup>21</sup>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佣金或經紀佣金可以現金、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授出可要求配發股份之認股權或同時採用多種上述方法支付。

<sup>19</sup> 公司法第 684-689 條

<sup>20</sup> 公司法第 549-609 條

<sup>21</sup> 公司法第 552 及 553 條

## 14 不承認信託

- 14.1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及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任何人士持有已安排信託的股份，而除上述者外，除持有人所擁有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受制於或承認（即使知悉）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部分權益或其他申索或其中的權益。

## 股票

### 15 領取股票的權利

- 15.1 成為任何憑證式股份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備及交付股票之認可人士除外）獲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可免費就其名下登記的每一類別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該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與已付的股款，及須按第141條的規定發行。
- 15.2 倘若及只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某一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繳足股款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則該等股份毋須有識別序號。此外所有其他情況，每股股份均須有識別序號。
- 15.3 對於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發出多張股票。向名列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15.4 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之股東（認可人士除外），可就餘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若一名成員獲得任何類別的較多股份，其將有權免費獲發一張該類別之額外股票。
- 15.5 不得發行代表多個類別股份的股票，亦不得就認可人士持有之股份發行股票。

### 16 更換股票

- 16.1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兩張或以上股票可要求註銷，並於交回原有股票作註銷後免費就該等股份獲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 16.2 倘任何股東交回代表其持有股份之一張股票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列明之比例發行兩張或以上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作替代，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可接納有關要求。
- 16.3 倘股票塗污、破爛、損毀或遺失，可按照有關提供證據並作出彌償保證（不論有否擔保）的條款，在不影響下文第 16.5 條規定的情況下，於支付任何額外實際支出（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調查證據及安排彌償保證與擔保所產生的開支）後補發。塗污、損毀或破爛的股票可於交回原有股票後補發，毋須另外付款。
- 16.4 倘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細則第 16 條所述的要求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提出。
- 16.5 倘若董事會要求，則發出任何新股票（無論因轉讓或繼承有關股份而發行或因分割現有股票而發行）前，如全部或任何股份當時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須於該司法管轄區支付一筆費用，不超過該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

### 無憑證式股份

#### 17 無憑證式股份

- 17.1 即使細則條文有相反規定，根據規例及相關系統營運商的慣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以有憑證式或無憑證式發行、持有、登記、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可由無憑證式股份轉為憑證式股份。細則條文與下列情況如不一致則不適用於無憑證式股份：
- (a) 持有無憑證式股份；
  - (b) 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擁有權；或
  - (c) 規例任何條文。
- 17.2 以下內容不局限前上之全部可能情況亦不影響其有效性：
- (a) 第 15 及 16 條不適用於無憑證式股份；
  - (b) 對於無憑證式股份，本細則中有關要求任何人士簽立或交出轉讓文據或憑證或其他文件的規定，視為要求遵守轉讓有關股份的相關系統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7.2 條(e)分段不時作出的任何有關安排或規例；

- (c) 本公司須於股東總名冊登記各股東所持有的憑證式股份及無憑證式股份的數目，且均須按規例及相關系統的規定設立股東總名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同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同時持有憑證式股份及無憑證式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基於一個或多個目的作出的決定視作分別持有；
- (d) 同一類別股份不得僅因包括憑證式股份及無憑證式股份或因本細則任何條文或規例僅適用憑證式股份或無憑證式股份而視作兩個類別；
- (e) 對於證明及轉讓無憑證式股份及實施及／或補充細則有關無憑證式股份的條文及規例與相關系統的服務及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作出認為合適的安排或規例（如有），而有關安排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一如載於細則而具有相同效力；
- (f) 董事會可盡量利用不時可使用的相關系統，行使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規定具有的權力或職能，以執行任何行動；及
- (g) 董事會可議決某類別股份成為有分享權證券（定義見規例），亦可隨時決定某類別股份不再為有分享權證券。

17.3 倘若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為有分享權證券，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或相關系統營運商的規則及慣例或根據細則有權處置、沒收、執行留置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出售任何無憑證式股份，該項權利（以規例及相關系統營運商的規則及慣例所允許者為限，並視乎第 17.2 條所述之安排及規例而定）將包括下列權利：

- (a) 請求或要求於相關系統刪除任何與所持無憑證式股份相關的電腦紀錄；及／或
- (b) 向任何無憑證式股份（有關股份為本公司行使任何上述權利的對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持有人於該通知訂明的期限且在任何處置、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前，將所持無憑證式股份轉換為憑證式股份，或透過相關系統發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該持有人採取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所必要的步驟；及／或
- (c) 委託任何人士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名義透過相關系統發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採取其他執行有關股份轉讓所必要的步驟，有關步驟一如有關無憑證式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進行而同樣有效；及／或

- (d) 於股東總名冊登記所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名稱的方式轉讓任何無憑證式股份（有關股份為本公司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對象）；及／或
- (e) 以適當的方式就該股份更正或更改股東總名冊；及／或
- (f) 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使該等股份得以按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或按其指示的人士的名義登記。

17.4 本公司有權將其根據規例存置並已定期與相關營運商證券名冊核對的任何證券紀錄，視為對營運商證券名冊資料的完整及準確複製，因此對依據此類假設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遺漏作出的事宜，概不承擔責任。具體而言，本細則內要求或設想依據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作出行動的任何條文，應詮釋為允許依據任何相關證券紀錄存置並已核對的資料作出行動。

### 股份留置權

#### 18 未繳足股款股份的留置權

18.1 在公司法<sup>22</sup>所允許的情況下及以此為限，本公司對其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和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放棄已成立之任何留置權，並議決豁免任何股份在若干限期內遵守本細則第 18 條之全部或部分條文。

#### 19 透過出售執行留置權

19.1 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以其決定的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涉及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有關涉及留置權之款額或部分款額目前應付，或有關留置權之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向股東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要求及通知列明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支付或償還或解除有關款額或債務或債項，並且通知有意因拖欠而出售，而於該通知送達後之 14 整天彼等仍拖欠支付或未償還或解除前，方可

<sup>22</sup> 公司法第 670 條

出售股份。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或其代表，簽立以買方或買方所指示人士為受益人而有關於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相關或關連之任何作為、不作為、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20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20.1 支付出售費用後，出售任何涉及留置權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應付本公司款項或目前應付或須償還或解除的債務或債項（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後，除非在出售前股份因任何並非目前應付的款額或任何並非目前須償還或解除的債務或債項而有相若的留置權，否則餘款（如有）將不計利息支付予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因繼承而獲得所出售股份的人士（如有）。

## 股份催繳

### 21 催繳股款

- 21.1 除股份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發行條款並無指定繳款日期的任何款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 14 整天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是否分期付款）之情況下，須按照通知規定繳付催繳的各項股款。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催繳有關股款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本細則獲授權力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行使該權力的通知，即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而本公司收到任何據此應付的款項前，董事會可決定對全體或部分股東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任何股份於日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繳付所催繳的全部股款。

### 22 催繳股款的利息

- 22.1 倘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到期應付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未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連同就未支付款額由催繳股款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按股份配發條款或催繳股款通知所訂定的息率或（倘若並未訂定任何息率）按董事會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利率 15%）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收費、開支或利息。

## **23 未付催繳股款的股東權利**

- 23.1 直至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已全數支付就其所持的所有股份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不得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24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24.1 就本細則而言，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股份款項（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均視作已正式催繳。如並未付款，本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正式催繳而到期應付。

## **25 作出不同安排的權力**

- 25.1 配發或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 **26 預付催繳股款**

- 26.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款項。所預付催繳股款將抵銷有關股份當時的負債。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支付此等墊付款項（或超出就已墊付款項的股份當時已催繳金額的差額）的利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上述預付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就相關股份催繳已預付款項。

## **27 轉授催繳股款的權力**

- 27.1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款股本納入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品或以其作抵押，董事會可向按揭或抵押的受益人或其信託人轉授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向股東作出催繳的權力，並且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他身份起訴以追討催繳股款應付的款項及就該等款項提供有效收據的權力。即使董事有任何變更，按上述方式轉授的權力於該按揭或抵押持續期間一直有效及可轉讓（倘若明文規定可轉讓）。

## **28 就有關股份的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 28.1 倘任何國家、州份或地方的現行法律規定或視為規定本公司有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而付款與任何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有關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有關，或本公司由於該等股份或由於股東或代表股東而須付款，不論是否由於：

- (a) 該股東身故；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須獲該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全面彌償；及
- (ii) 可向該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論在何地構成或居住）追回本公司因上述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 15% 計算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的利息。

28.2 本細則第 28 條的內容並不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視為賦予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與其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安排，亦不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視為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安排。

## 沒收股份

### 29 未付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29.1 倘任何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或任何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通知日期起不少於 14 整天的日期，支付未付的款額及任何就此應計的股息以及本公司因上述未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亦須聲明如不遵守該通知，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30 因不遵守規定而沒收

30.1 倘股東並無完全按第 29 條所述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30.2 倘催繳股款或其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應付，而其股份因未支付款項而被宣布被沒收的任何人士表明無法悉數繳付當時仍然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利息並獲董事會信納，則董事會可決定接納所支付的款項作為和解並取代支付當時全部欠款；當支付和解款項後，可解除對該等人士有關催繳股款及利息當時尚欠款項的所有申索及要求；惟倘若任何人士除遭沒收的股份以外本身仍持有任何股份而仍然身為股東，則董事會不會接納該等人士的和解，該等人士亦不得因和解而就遭沒收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 **31 沒收後的通知**

31.1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向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就有關股份發出的沒收通知及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然而，沒收不會因漏發通知或未作出上述記錄而無效。

### **32 可取消沒收**

32.1 已沒收的股份註銷或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如已悉數繳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引致的費用，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有關沒收。

### **33 退還股份**

33.1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退還任何須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股份的含義。

### **34 處置被沒收股份**

34.1 所有被沒收股份屬於本公司的財產。在公司法<sup>23</sup>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為安排處置目而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並就所轉讓的股份將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即使並無交出有關股票），並可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名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據將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簽立。本公司收取處置股份所得的代價（如有）。

---

<sup>23</sup> 公司法第 662 條

### 35 沒收的影響

- 35.1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若為憑證式股份的持有人，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還本公司註銷，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悉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已作出但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及沒收日期起至繳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利息，在所有方面如同股份未有被沒收，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的所有申索、要求及債務（如有），毋須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時的價值或處置該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36 申索作廢

- 36.1 沒收股份亦使沒收當時股份的所有權益及對本公司所提出有關沒收股份的全部申索與要求作廢，以使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或因繼承而獲得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本細則明文規定的權利及責任，或公司法給予或加諸過往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除外）作廢。

### 37 沒收的證據

- 37.1 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書面聲明，表示已根據本細則沒收股份並指明沒收日期，則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被沒收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連同本公司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所收取代價的收條（如有），及已加蓋公章的股票一併交予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即（除有待簽立必要的轉讓文據外）為該股份之完整擁有權。待簽立必要的轉讓文據後，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免除上述出售或處置前的所有催繳股款，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與沒收或出售股份過程相關或關連之任何作為、不作為、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除非與本公司明確協定，否則任何該等人士概無權收取於股份出售或處置完成前累計或應計的任何股息。

## 股份轉讓

### 38 轉讓形式

- 38.1 在本細則相關限制的規限下，各股東可按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文據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如屬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獲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得由本公司保存。

### 39 拒絕登記的權利

39.1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涉及的股份已繳足股款；
- (b) 本公司對轉讓涉及的股份並無留置權；
- (c) 轉讓僅涉及單一類別股份；
- (d) 受益人為單一承讓人或不多於四名聯名承讓人；
- (e) 正式蓋上印花（如有規定）；及
- (f) 轉讓文據連同（由不獲發股票的認可人士作出的轉讓或屬無憑證式股份則除外）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出讓人擁有權的其他憑證及其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送交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辦理登記，

惟倘若有礙部分繳款的股份進行公開的正當交易，則董事會不得以股份未繳足股款為理由拒絕登記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本細則中，轉讓一詞的含義包括放棄可放棄的配發函件。

39.2 如涉及第 84 條所述情況，不會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

39.3 在不影響第 4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規例及相關系統允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無憑證式股份的轉讓。

### 40 拒絕通知

40.1 對於憑證式股份，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並出具拒絕的理由。遭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懷疑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存。

40.2 對於無憑證式股份，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進行，須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相關系統的服務及規定接獲適當指示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並出具拒絕的理由。

## 41 登記費用

- 41.1 倘董事會要求，如全部或任何股份當時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於該司法管轄區登記轉讓或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委任文件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擁有權相關或有影響之文件可收取費用，惟有關費用不得超過該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

## 42 其他與轉讓有關的權力

- 42.1 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
- (a) 確認承配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
  - (b) 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倘本細則賦予權力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股份的轉讓文據）。

## 股份繼承

### 43 股東身故

- 43.1 倘若股東身故，則本公司僅承認其餘聯名持有人（如該等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如該等股東乃唯一且僅有之尚存聯名持有人）為擁有其股份之人士。本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之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44 因繼承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的選擇

- 44.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進行權利繼承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可選擇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擁有權證據而登記為股東，或推選其任命之人士登記為股東。倘選擇本身登記為股東，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倘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為股東，則須為該人士簽立股份的轉讓文據。細則所有關於股份轉讓及轉讓股份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文據（視乎情況而），猶如轉讓文據由股東簽立且上述股東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並無發生。倘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進行繼承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享有股份的權利具有證明並獲董事會信納，則董事會須於證明後兩個月內，安排將該人士的權利記入股東名冊。
- 44.2 就第 44.1 條所述目的，因繼承而有權獲得無憑證式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為股東，則須：

- (a) 安排透過相關系統發出指示，將有關的無憑證式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或
- (b) 將無憑證式股份轉換為憑證式股份然後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該憑證式股份的轉讓文據。

44.3 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根據第 44 條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將於該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喪失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45 繼承權利

45.1 倘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獲轉移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獲得股份，則持有人有關該股份的權利將告終止。然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可獲充分解除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責任，及擁有如為股份持有人本應有權享有的相同權利，惟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該等人士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亦無權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發出通知後 60 日內未有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不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規定獲辦理為止。

## 銷毀文件

### 46 銷毀文件

46.1 本公司可：

- (a) 於任何轉讓文據登記當日起計滿 6 年後銷毀該等轉讓文據；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起計滿 2 年後銷毀該等委託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 1 年後銷毀該等股票；
- (d) 於股東名冊內首次記錄日期起計滿 6 年後銷毀已於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於實際支付日期滿 1 年後銷毀所有已支付的股息單及支票；
- (f) 於使用日期滿 1 年後銷毀所有用於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g) 於會議結束滿 1 個月後銷毀所有並未用於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與投票相關，而會議並不需要投票），

惟倘本公司已製作有關文件副本（不論以電子、微型縮影、數碼影像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並保留至銷毀有關文件正本的相關期限屆滿為止，則本公司可早於本細則第 46.1 條所授權日期銷毀任何上述文件。

- 46.2 基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推定，聲稱基於已銷毀文件而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所有紀錄均為正式及恰當、所有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已正式登記、所有已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及已正式註銷，及所有已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紀錄所列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第 46.2 條僅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及
  - (b) 本細則第 46.2 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倘本公司非依據本細則第 46.2 條規定銷毀任何文件則須承擔責任（指如無本細則第 46.2 條亦毋須承擔責任者）。
- 46.3 本細則第 46 條所指轉讓文據包括（就無憑證式股份而言）根據轉讓有關股份涉及的相關系統作出的指示及／或通知，而本細則第 47 條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或刪除。

## 股本變更

### 47 增加、合併、拆細股本及更改股本幣值

4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授權董事根據第 10 條配發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受限於本公司有權附於新股份的任何限制；及
- (d) 將以一種貨幣列值的固定面值的股份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列值的固定面值的股份，改變股本的幣值。

除非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對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產生相同影響，否則根據本細則第 47.1 條(b)分段將普通股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股份的任何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第 47.1 條(c)分段將普通股拆細為面值較低股份的任何決議案，及根據本細則第 47.1 條(d)分段將普通股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列值的固定面值股份的任何決議案，均屬於改變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

## 48 碎股

48.1 倘若股份合併、分拆或拆細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以下說明並不局限上文的所有適用情況）：

- (a) 倘股份合併後任何股東會獲得碎股，則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出售碎股組成的股份，並將扣除出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若應付股東的金額少於 5 英鎊（或以董事會所決定匯率計算的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可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董事會可在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誰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以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與以另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合併，則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出售合併股份及將扣除出售開支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惟倘若應付股東的金額少於 5 英鎊（或以董事會所決定匯率計算的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可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當任何持有人所持的股份數目並非合併為一股股份所需股數之完整倍數，董事會則可選擇以資本化發行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視作合併前即時發行）使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而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由董事會酌情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的進賬撥付，將有關款項撥作資本而繳足該等股份。對於上述資本化，董事會可毋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行使第 155 條所賦予的全部權力；

- (d) 當拆細及／或合併，董事會可將同一持有人的憑證式股份及無憑證式股份視作分別持有，倘有利於股份出售，則可將因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零碎權益代表的股份作為憑證式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及
- (e) 對於出售根據本細則第 48.1 條(a)分段進行的合併股份，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人士為受益人，而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由於出售過程相關或關連之任何作為、不作為、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 49 批准變更

- 49.1 本公司（即使正在清盤或即將清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可按（如有）本細則所載權利規定的方式變更或撤銷，倘並無該等規定，則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按下文所規定（而非其他規定）另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或撤銷。本細則第 49 條的前述條文亦適用於僅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修訂權利的該類別其中不同待遇的每組股份自成一類別。
- 49.2 普通股（不論何時發行）均受相同的限制，即所附帶權利可毋須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另行根據第 49.1 條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惟全部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均須按相同方式及程度變更或撤銷，則通過及實施任何該等決議案均不屬於變更或撤銷任何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50 類別股東大會

- 50.1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亦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會議。各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繳足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可要求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該類別股份的每一股投一票。倘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並無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 51 視作變更

- 51.1 除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特權會因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削減而視為變更或撤銷，但不會因設立或發行在各方面地位（有關新股份開始有權享有股息的日期除外）優於或等同或低於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sup>24</sup>及本細則的條文購買或贖回本身股份而視為變更或撤銷。

## 股東大會

### 52 股東周年大會

- 52.1 除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每年均須根據公司法<sup>25</sup>的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53 召開股東大會

- 53.1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根據公司法<sup>26</sup>的規定，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並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於任何應要求召開或要求人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除要求所聲明或董事會所建議的事項外，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53.2 董事會須決定每次股東大會的出席及參與方式，包括是否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透過由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實際地點（或根據第 54.7 條規定的多個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部分透過董事會根據第 54.8 條決定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

### 54 股東大會通知

- 54.1 須發出不少於 21 整天的通知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整天（或法律不時規定的較長期間）的通知書召開。
- 54.2 通知書須包括公司法<sup>27</sup>所規定之內容，而無論如何須列明：
- (a) 該大會是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sup>24</sup> 公司法第 18 部分

<sup>25</sup> 公司法第 336 條

<sup>26</sup> 公司法第 303-305 條

<sup>27</sup> 公司法第 311 條

- (b) 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大會擬審議事項的大致性質；
  - (d) 倘召開大會審議特別決議案，則列明決議案全文及擬定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及
  - (e) 在合理顯眼位置表明，凡有權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參與，而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54.3 倘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須（全部或部分）於一個或多個實際地點舉行，則通知須列明有關地點（根據第 54.7 條決定的任何分會場須於通知內列明為分會場）。
- 54.4 倘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須部分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舉行，則通知須列明根據第 54.8 條決定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以及根據第 64.4 條決定的任何進入會場、身分識別及保安的安排。
- 54.5 通知須列明為第 64.2 條作出的任何安排（須表明參與該等安排不會構成出席該通知所涉及的大會）。
- 54.6 通知須發給股東（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或業於股份所受限制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董事、核數師，以及可能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
- 54.7 董事會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於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出席所有會場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a) 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的事項；
  - (b) 聽取主會場及任何分會場所有人士的發言；及
  - (c) 向所有其他以相同方式如此出席的人士發言，而大會須視為於主會場舉行。

大會須視為於主會場舉行。主席的權力同樣適用於各分會場，包括第 61 條所述休會的權力。

54.8 董事會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決定股東大會採用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如董事會所決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以各種方式（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a) 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的事項；
- (b) 聽取會上所有人士的發言；及
- (c) 向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發言。

54.9 就公司法<sup>28</sup>而言，以非英鎊的貨幣繳足普通股的款額，將當作已在董事會指定日期或前後的通行匯率兌換為英鎊。

## 55 漏發通知

55.1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或寄發股東大會通知或（倘計劃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或寄發）與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取通知或文件，均不會使該會議程序失效。

## 56 變更股東大會安排

56.1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在股東大會（包括第 54.7 條適用的分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通知指定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不適宜或不合理，則可將股東大會更改及／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或在股東大會擬於主會場及分會場舉行的情況下，則為其他多個地點）舉行，及／或更改或引入任何電子設施或就股東大會作出其他變更。倘作出上述決定，董事會可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

<sup>28</sup> 公司法第 314(2)(b) 條、338(3)(b) 條及 338A(3)(b) 條

進一步押後、更改重新安排大會或作出其他安排。此時毋須寄發新的股東大會通知，惟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與重新安排大會相關的日期、時間、地點（或如屬第 54.7 條適用的股東大會，則為多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的任何有關變動通知，在原訂時間於原訂地點（或如屬第 54.7 條適用的股東大會，則為多個地點）及／或透過原訂電子設施公示。倘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重新安排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如屬第 54.7 條適用的股東大會，則為多個地點）的通告（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除有關大會假設未重新安排舉行而本可妥為審議的事項之外，任何重新安排大會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毋須發出有關該重新安排大會審議事項之通告。倘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如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細則各項規定，於重新安排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委任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於計算本細則第 56.1 條所述的 48 小時期限時，董事可決定不計非工作日之任何部分時間。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57 法定人數

- 57.1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否則會上不得審議任何事項。法定人數一律不得少於三名有權出席大會並就審議事項投票的人士，各人均為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57.2 計算是否有第 57.1 條所規定法定人數出席時，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同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同一法團股東的法團代表，則僅會計算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

### 58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 58.1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或主席認為適當之較長時間）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或於會議舉行期間出席人數減少至低於法定人數，由股東召開或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將會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之日期（不少於原會議日期後 10 整天）、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並以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之出席與參與方式（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進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續會將會解散。

### 59 主席

- 59.1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須主持有關會議。倘有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且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間推舉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願意即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主席，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就會上審議事項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間推舉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59.2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第 59.1 條指定）將成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來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再次參與股東大會。

## 60 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 60.1 董事即使並非股東，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股東委任的任何代表亦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倘大會主席認為有助於大會上議事，則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61 休會的權力

- 61.1 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主席可以（倘會議如此指示則必須）將任何會議休會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地點（或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衛星會議地點舉行，則為有關其他地點）續會，及／或透過會議所決定的其他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續會。然而，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前者包括第 61.2 條賦予主席的休會權力）的情況下，倘主席認為就恰當及有秩序舉行會議或讓所有可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為確保妥善考慮及審議會議事項而有必要，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而隨時隨地中斷或暫停任何會議（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並在另一時間及地點（倘屬第 54.7 條適用的會議，則可在多個地點）或透過其他電子設施舉行續會，甚至無限期中斷或休會。
- 61.2 倘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或部分透過電子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或保安就第 54.7 或 54.8 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則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而中斷或暫停股東大會。
- 61.3 在第 61.4 條的規限下，截至休會時間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1.4 倘主席認為較為合適，則可表明僅截至休會時間前某個時間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方屬有效。

## 62 續會通知

- 62.1 根據第 61 條舉行的任何續會，在公司法規限下可於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以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之出席與參與方式（包括於有關地點及／或以有關電子設施方式）舉行，不論部分股東或會因休會而未能出席或參與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按原會議般至少須發出 7 整天的通知，當中訂明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之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及參與方式（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如適用）），以及待審議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及在公司法<sup>29</sup>的規限下，股東概不會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 63 續會審議之事項

- 63.1 除續會所涉會議本應正式審議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審議任何其他事項。

## 64 出席會議股東的住宿及保安安排

- 64.1 為控制出席人數及確保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地點的人員健康與安全，確保會議安全及確保日後能有秩序舉行會議，董事會或會不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安排。凡根據本第 64.1 條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有權出席在有關地點（倘屬第 54.7 條適用的會議，則為多個地點）所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遵守董事會當時批准的任何有關安排。
- 64.2 董事會可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的人士作出安排，以便有關人士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場地（並非衛星會議地點）列席會議，從而能夠聆聽股東大會或續會的議事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利用麥克風、擴音器、影音通訊設備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有關場地列席的人士不得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亦無權在有關場地就股東大會投票。任何股東基於任何原因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有關場地列席會議，並且觀看或聆聽全部或任何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會上發言，一律不會影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 64.3 董事會可指示擬出席在實質地點所舉行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提供身份證明及配合董事會基於有關情況認為適當的搜查或其他保安安排或限制（包括對帶入會場個人財物的限制）。

---

<sup>29</sup> 公司法第 307A(7)條

64.4 倘股東大會部分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董事會及主席可基於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

- (a) 為確保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而屬必需者；及
- (b)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有關目標而言屬合乎比例者。

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會因應出席及參與會議授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64.5 董事會可授權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董事、秘書或主席），拒絕未能按照第64.1、64.3或64.4條規定提供身份證明或配合搜查或遵守保安安排或限制的任何人士或導致會議無法有秩序進行的人士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參加任何會議，或（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將其逐出任何會議。

## 65 會議秩序

6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會議主席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作出其認為適當及有助促使會議有秩序進行的任何安排，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有助促使會議有秩序進行的行動，或發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有助促使會議有秩序進行的指示，以便能夠審議在合理情況下寄發的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事項及維持會議的良好秩序。主席就有關議事次序、會議程序或審議事項所引發問題作出的決定屬最終定案，主席對任何事宜是否屬於上述性質所作出的決定亦屬最終定案。

## 投票

### 66 投票方法

66.1 於部分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投票可按董事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就此作出的投票須視為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應正式要求有效作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全部在實質地點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不違返公司法<sup>30</sup>規定的情況下，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sup>30</sup> 公司法第 321 條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或
- (c) 所擁有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所持有的股份附有對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不包括對決議案有投票權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67 主席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具決定性**

- 67.1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決議案已舉手表決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即成為該事實之確切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 **68 對投票錯誤提出反對**

- 68.1 除非對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結果即場提出反對或指出投票出現錯誤，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亦不得對票數的點算或不點算提出反對。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足以推翻有關決議案或以在他方面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推翻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凡會議上未有取消資格的投票或表決結果一律全面有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定案。

## **69 決議案修訂**

- 69.1 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概不得審議或表決對有關決議案的修訂（修改明顯錯誤而僅修訂手民之誤者除外）。
- 69.2 正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概不得審議或表決對有關決議案修訂（修改明顯錯誤而僅修訂手民之誤者除外），除非：
- (a) 有關建議修訂的字眼及動議修訂用意的書面通知，由有權參與提出有關修訂的股東大會的人士於提出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送交辦事處交予秘書；及



(b) 會議主席認為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內容所涉及的範圍。

69.3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則具體決議之審議程序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

69.4 會議主席可於大會對任何建議修訂表決前，同意撤銷有關修訂。

## 70 投票表決的程序

70.1 在不損害第 66 條的情況下，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的表決須即時進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其他事項作出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書、投票紙或電子方式或以上多種方式的任何組合）於主席決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 30 日）及地點，以及按主席決定的出席及參與方式（包括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而有關監票人毋須為股東。倘作出投票表決要求並非即時表決，而會議已宣布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則毋須作出通知。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至少 7 整天的通知，訂明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70.2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押後會議的決議案除外）不得妨礙大會繼續審議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倘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70.3 只有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投票進行前撤回。如按上述方式撤回要求，則提出要求前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有效，倘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但遭正式撤回，則大會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要求。

70.4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倘若投票）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71 股東之投票

71.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31</sup>的規定之情況下，對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或當時股東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關投票權特別條款與本細則須暫停或撤銷任何投票權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sup>31</sup> 公司法第 284-286 條

- 71.2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收到名列在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對於本細則的規定，股東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71.3 倘於英國或其他地方對任何股東之財產或事務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由（不論如何判斷）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委任證明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sup>32</sup>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代表該股東委派委任代表投票。董事會所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人士之正式授權證明，須於將行使投票權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本細則條文指定遞交或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或地址，否則不得行使投票權。計算本細則第 71.3 條的 48 小時期限方面，董事可決定不計非工作日之任何部分時間。
- 72 因未繳付催繳股款等原因受限制投票權**
- 72.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直至就本公司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付清前，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
- 73 須放棄投票權的票數不予點算**
- 73.1 倘任何股東基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須根據該等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即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任何票數，均不予點算。
- 74 會議的有效性**
- 74.1 凡尋求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除主席按照第 61.2 條的條文規定暫停股東大會外，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無效。

---

<sup>32</sup> 公司法第 327(A1) 條

## 75 委任代表投票

- 75.1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委派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身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已委派委任代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就其股份投票並且僅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將無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委任代表於該等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所作表決不予點算。
- 75.2 除第 75.3 條適用之情況外，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75.3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兩票，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決議案：
- (a) 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該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該名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或
  - (b) 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該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一名或多名股東授予該委任代表對決議案的酌情表決權，而該委任代表行使酌情表決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該委任代表投票反對決議案，同時一名或多名股東授予該委任代表對決議案的酌情表決權，而該委任代表行使酌情表決權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 75.4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就每一股已委任代表之股份可投一票。

## 76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投票效力

- 76.1 即使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並未根據其委任股東之指示投票，由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投票是否已遵照任何有關指示進行。

## 77 代表委任表格

- 77.1 代表委任文件須：
- (a) 以書面作出，及根據公司法<sup>33</sup>倘董事會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方式發出，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

<sup>33</sup> 公司法第 333A 條

法團，則須蓋章或由獲授權代表該法團的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

- (b) 視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指示）授權要求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按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本投票，並在會上發言；及
- (c)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載有相反的聲明）。

77.2 董事會可允許任何無憑證式股份的持有人的代表以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的形式透過電子通訊委任。董事會亦可允許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的任何補充，或任何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透過進一步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作出。

77.3 董事會可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董事會可視任何意指或表示代表無憑證式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為證明代表該持有人發出指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充分證據。

77.4 就本細則第 77 條而言，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為一項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及／或通知（透過相關系統發送以參與董事會為本公司行事所選的系統）。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可以是任何形式，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並一直符合相關系統的設施和要求的規定。

## 78 遞交或接收代表委任文件

78.1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a) 倘為書面文件，則包括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不論代表委任文件有否載於電子通訊內），於建議由該文件列明之人士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抵辦事處或本公司就大會所寄發之會議通告或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內訂明的其他地點或地址；或

- (b) 倘委任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內，並已就接收下列各項電子通訊提供地址，則：
- (i)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
  - (ii) 本公司所寄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文件；或
  - (iii) 本公司就股東大會發出關於委任代表之電子通訊載有之任何邀請，

須於建議由委任文件列名之人士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有關地址；或

- (c)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按上述方式遞交或接收；或
- (d)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但不超過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進行，則須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向會議主席或任何董事、秘書或秘書就此授權的人士遞交，

而以未經批准之方式交回、交付或接收的代表委任文件將為無效。於代表委任文件簽署日期或遞交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後所委任的代表屬無效，除非為原大會召開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

78.2 對於第 78.1 條所述有關期限的計算，董事可決定不計算非工作日之任何部分時間。

## **79 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

- 79.1 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倘已就同一股份及同一事項送交或接收兩份或以上供同一次大會使用之有效但不同的代表委任文件，最後送交或接收之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或遞交日期）視為取代及撤銷就該股份送交或接收之代表委任文件。倘本公司未能確定最後送交或接收之有效代表委任文件，則上述代表委任文件就該股份而言均視為無效。

## **80 董事會可提供委任代表卡**

- 80.1 董事會可以郵遞、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否提供回郵信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代表委任文件可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委任代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而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 55 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而非部分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

## 81 撤銷委任代表

- 81.1 即使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立或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或轉讓股份（已就相關股份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屬有效，除非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指定為遞交或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地址，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收取通知的時間為：就召開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的會議或續會，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後超過 48 小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
- 81.2 計算第 81.1 條所述期限方面，董事可決定不計算非工作日之任何部分時間。

## 82 董事制訂委任代表核實程序的權力

- 82.1 董事可在符合公司法<sup>34</sup>及本細則的情況下，不時就接納及核實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制訂彼等認為合適的規例及程序。該等規例可普遍適用，亦可適用於個別會議。在不受任何限制下，規例可包括若干條款，允許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推翻地決定與以下所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爭議：

- (a) 委任或撤銷或有意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及／或
- (b) 任何該等委任載有或被指稱載有的任何指示，

任何該等規例亦可包括有關上述事宜任何事實的可推翻或不可推翻推定。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或撤銷該等規例，惟委任代表的任何有效存續或撤銷委任或任何投票指示，均不會因此而失效。

## 83 法團代表

- 83.1 法團股東（不論是否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根據董事或其他管治單位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視情況而定）多名人士擔任代表。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授權文件相關的該部分法團的持股而言）有如法團為個

<sup>34</sup> 公司法第 327(A1)條

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本細則而言，法團視作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而所有出席及投票等詞亦以此準則詮釋。代表行使權力前，董事、秘書或秘書就此授權的其他人士可要求該代表出示其獲授權的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或其他獲該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士合理信納的授權文件證明。

#### 84 未有披露股份權益

84.1 倘股東或任何其他似乎擁有該股東所持股份權益的人士接獲根據公司法<sup>35</sup>規定發出的通告（「第 793 條通告」），要求提供有關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資料，但未有於通告日期起計的規定期限內就任何股份（「違約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發出通告的日期後發行的股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以下制裁適用：

(a) 該股東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或在會上或任何投票表決中，亦不得就違約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行使股東獲授的任何其他有關該等會議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倘違約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面值不少於 0.25%：

- (i) 本公司將扣發（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不發行）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或代替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毋須就此支付利息，而股東將無權根據第 153 條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及
- (ii) 除例外的過戶外，該等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獲辦理轉讓過戶登記，除非：
  - (A) 並非股東本身未提供規定的資料；及
  - (B) 該股東證明且董事會信納未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概無擁有過戶的股份任何權益。

84.2 就第 84.1 條而言，董事會僅可行使酌情權不辦理無憑證式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倘規例允許如此行事）（而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細則第 84.2 條的規定買賣股份，董事會可要求相關系統的營運商將股份轉換為憑證式），董事會亦可決定將股東的憑證式股份及無憑證式股份視作分別持有，僅對前者或後者執行制裁或就前者及後者作出不同的規定。

<sup>35</sup> 公司法第 793 條

84.3 倘對任何股份執行第 84.1 條的制裁，有關制裁將在下列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倘股份屬於例外的過戶而轉讓（但僅就所轉讓股份而言）；或
- (b) 本公司收到第 84.1 條所述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通告規定的資料後一個星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限）期限屆滿，且董事會完全信納資料全面及完整。

84.4 倘本公司根據所得股東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資料，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第 793 條通告，本公司須同時向該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副本，惟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該股東發出通告副本，或該股東並無收取通告副本，均不會使第 84.1 條不再適用或影響其適用性。

84.5 就本細則第 84 條而言：

- (a) 倘股東知會本公司任何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公司（經考慮從股東或第 793 條通告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任何資料）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擁有或可能或曾經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則該人士（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視為似乎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倘適用）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擁有權益」須根據公司法第 820 至 825 條詮釋；
- (c) 所謂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第 793 條通告所要求資料或未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包括(i)未有或拒絕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及(ii)提供本身知悉主要內容虛假的資料或粗心大意提供重要內容虛假資料者；
- (d) 「規定期限」指 14 日；及
- (e) 「屬於例外的過戶」指，就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
  - (i) 透過或根據接納本公司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法第 974 條）轉讓過戶；或
  - (ii) 因透過認可投資交易所（定義見《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85 條）或任何其他英國境外的本公司股份通常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而轉讓過戶；或
  - (iii) 因向與該股東及與任何其他似乎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轉讓過戶且董事會信納。



- 84.6 倘任何似乎擁有違約股份權益的人士已獲正式送達第 793 條通告，且該通告所涉及的違約股份由存管處持有，則本細則第 84 條視為僅適用於存管處所持有的該等違約股份而（倘並無任何其他應如此處理的理由）不適用於存管處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 84.7 倘獲發第 793 條通告的股東為存管處，則該存管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將限於按照與本公司所訂立或董事會批准的安排（據此獲委任為存管處）或其他安排而記錄的資料，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任何似乎擁有其所持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 84.8 本細則第 84 條的內容並不限制董事會根據公司法<sup>36</sup>享有的權力。

### 未能聯絡之股東

#### 85 出售的權力

- 85.1 倘若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其他操作而有權承繼股份者的任何股份：
- (a) 在以下(b)分段所述的通告發送日前 12 年內，本公司已最少支付過 3 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b) 於上述 12 年屆滿時，本公司已發送通告（以印刷本形式發送至最後已知實體地址，或以電子本形式發送至最後已知電郵地址，有關地址乃本公司因該等人士為股東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而擁有）或發送至用於送達根據第 163.3 條的通告的地址，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相關股份。在發出該通告之前，本公司必須已在有關情況（由其酌情決定）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合理努力追查有關持有人，包括聘請專業資產整合公司或其他追查代理；及
- (c) 於上述(b)分段下的通告發送日隨後 3 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就該等股份所發出的通訊。
- 85.2 按本細則第 85 條出售的任何股份的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而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毋須受有關或關於銷售程序的任何作為、遺漏、不符合規則或無效所影響。

<sup>36</sup> 公司法第 794 條

- 85.3 按本細則第 85 條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毋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的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 85.4 為按本細則第 85 條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及可就所轉讓的股份將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不論股票是否已交出），並可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名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據將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因繼承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簽立。
- 85.5 倘在本細則第 85.1 條所述的 12 年內，或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第 85.1 條(a)至(c)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曾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的股份而額外發行股份，且新增股份符合上文本細則第 85.1 條(b)至(c)分段之所有規定（但猶如「於上述 12 年屆滿時」字句於本細則第 85.1 條(b)分段中遺漏以及猶如「隨後 3 個月內」字句於本細則第 85.1 條(c)分段遺漏，而概無就該等額外股份追索股息），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86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86.1 根據細則第 85.1 條得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予沒收，並須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就出售所得款項對根據法律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可將該筆款項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良好用途。

##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 87 董事人數

- 87.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不得少於 5 人，但不得多於 25 人。

### 88 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權力

- 88.1 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最高人數。

## **89 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力**

- 8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最高人數。

## **90 委任執行董事**

- 90.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37</sup>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成為本公司僱員或擔任行政職務。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有關委任，惟不會影響有關董事就本公司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申索損害賠償。

## **91 新董事的資格**

- 91.1 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並非行將退任（不論是否輪流退任）的董事為董事，除非：
- (a) 該等人士獲董事會推薦以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或
  - (b) 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整天止期間，有資格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之正式簽署通知書（列明若該等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時須載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的資料），以及該等人士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簽署通知書，已送交辦事處由秘書接收。

## **92 有關委任的決議案**

- 92.1 除非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且並無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批准，否則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無效。

## **93 董事退任**

- 93.1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必須退任。

## **94 退任董事的職位**

- 94.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參選連任，而重選董事將被視為連續工作。倘未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新委任，其任期將持續至大會委任他人替任其職位為止，倘大會未委任他人替任其職位，其任期將持續至大會結束為止。

---

<sup>37</sup> 第 188 條及第 227-330 條

## 95 視為重新委任

- 95.1 於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並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根據第 95.2 條及第 95.3 條，若本公司未能填補空缺，行將退任的董事（倘願意）將視為獲重新委任，惟倘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或向大會所提呈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則除外。
- 95.2 倘：
- (a) 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有資格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但不獲採納；及
  - (b) 在大會結束時，董事人數少於第 87 條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數目，全部在大會上尋求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須繼續留任，但退任董事：
    - (i) 只可就填補空缺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行事，並只可履行對維持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遵守本公司法律和監管義務而言屬恰當的有關職責；及
    - (ii) 將於第 95.1 條所述的會議舉行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而如在大會上獲本公司委任或批准的董事人數等於或多於第 87 條規定的最低董事數目，則彼等將在大會上退任。
- 95.3 如在根據第 95.2 條(b)(ii)分段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董事人數少於第 87 條所規定的任何最低董事數目，則就該大會而言，第 95.2 條的規定亦將適用。

## 96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96.1 除公司法賦予的任何罷免權<sup>38</sup>外，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會影響該等董事可能就本公司違反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申索損害賠償），亦可（在不違反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願意接替其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對於確定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退任時間方面，該等人士視為於所替任董事最後一次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

<sup>38</sup> 公司法第 168 及 169 條

## 97 董事離任

97.1 在不影響細則所載有關退任規定的情況下，倘符合以下情形，董事須離職：

- (a) 彼等向辦事處秘書遞交或（倘以電子形式）傳送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
- (b) 彼等基於公司法的任何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根據細則被罷免，或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c) 彼等破產、接獲臨時接管令、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安排，或根據《英國 1986 年清盤法》第 253 條向法院申請對根據該法進行之自願安排發出臨時頒令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類似或相若法律程序；
- (d) 彼等及其根據細則（如有）委任的替任董事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停止其職務；或
- (e) 全體董事同袍簽署書面通知寄往其最新所知地址要求其辭任（不會影響其可能就本公司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申索損害賠償）。

## 98 有關離任的決議案具決定性

98.1 董事會根據第 97 條的條款宣布董事離任的決議案，就該決議案所述停任事實及理由而言具決定性。

### 替任董事

## 99 委任

- 99.1 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向辦事處秘書遞交或（倘以電子形式）傳送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就此獲董事會批准、並願意出任的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亦可罷免其委任的替任董事。
- 99.2 在辦事處接獲替任董事就擔任董事按公司法<sup>39</sup>規定格式發出的同意書後，有關委任方告有效。

<sup>39</sup> 公司法第 167 條

99.3 替任董事在計算本細則所允許的董事最高數目時亦不計算在內。

## **100 參與董事會會議**

100.1 所有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的英國或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內的地址或可使用電子方式寄達通知的地址）均有權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所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全部會議通知，且在其委任人不能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下，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行使其委任人之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授權。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分別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投票，但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僅當作一人計算。

## **101 替任董事對本身行事負責**

101.1 所有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視為按排委任之董事的代理人。

## **102 替任董事的利益**

102.1 第 130 至 140 條適用於董事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彼等為董事，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倘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任何一方擁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利益，則替任董事亦視為有相關的利益。第 169 及 170 條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彼等為董事，但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倘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向其支付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則除外。除細則第 102 條所規定外，本公司須向替任董事支付倘其身為董事的合理開支。

## **103 撤銷委任**

103.1 在以下情況下，替任董事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 (a)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同一會議上退任後獲重新委任或視為獲重新委任，則該等董事退任前最後委任替任董事的委任仍然有效；或
- (b) 倘發生如其並非獲委任而本身為董事會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
- (c) 倘其委任人向辦事處秘書遞交或（倘以電子形式）傳送書面通知撤銷其委任；或
- (d) 倘彼等向辦事處秘書遞交或（倘以電子形式）傳送辭呈。

## 董事薪酬、開支及退休金

### 104 董事袍金

- 104.1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就其服務收取袍金，金額（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匯率計算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及條款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可釐定全體董事的袍金總額，或個別董事的袍金金額，惟倘屬袍金總額，則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任何特別指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應付的任何袍金與根據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應付董事的任何薪金、薪酬或其他款項分別計算並且按日累計。

### 105 開支

- 105.1 各董事可獲補償就履行董事職責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有關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大會的任何開支。

### 106 額外薪酬

- 106.1 倘按董事會安排，董事須履行董事正常職責以外的任何特定職責或提供任何特別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合理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 107 執行董事的薪酬

- 107.1 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之董事的薪金或薪酬可為指定金額，亦可全部或部分基於已完成業務或所獲利潤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決定，作為根據細則董事提供服務所應收取酬金的額外回報，或取代有關酬金。

### 108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108.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相關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業務的任何前身公司擔任或於任何時間曾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由其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退休金或其他退休或離職後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其他津貼或恩恤金（不論以保險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為此制訂及設立任何計劃、信託或基金，作出捐贈與供款並支付保費。董事會可自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進行上述事宜。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有權收取及就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提供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毋須就此向本公司交代。

##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 109 董事會權力

109.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作任何指示，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業務的管理）。對本細則的更改及本公司發出的指示不會影響董事會任何既有行動（如無上述更改或提示則原應有效者）的效力。細則所載其他有關董事會任何特定權力的條文並不限制本細則第 109 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110 董事不足最低人數時的權力

110.1 倘董事人數少於細則當時規定的最低人數，則留任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僅可就委任額外董事以補足最低人數或為委任額外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額外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111 執行董事的權力

111.1 董事會可不時：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轉授、委託及賦予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再轉授），包括（並非局限上文許可的各種情況）涉及或可能涉及對全體或部分董事支付薪酬或提供任何其他福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
- (b) 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力。

### 112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112.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再次轉授）轉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與（如合適）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



- (a) 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12.1 條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有一名以上成員，則該委員會不少於兩名成員須為董事或替任董事；及
- (b) 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時必須有一名與會者為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方為有效。

112.2 董事會可賦予上述委員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有關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與董事會本身的全部或部分同類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存或互不相涉或取代董事會的所有或部分同類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將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面或部分解散。倘按上述方式轉授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則細則所指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含義包括由該等委員會行使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3 當地管理層

113.1 董事會可在任何特定地區（英國或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當地或分支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當地任何業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當地或分部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會可向任何所委任之當地或分部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再轉授），並可授權任何當地或分部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任何董事填補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力可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就此授出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與本身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存或互不相涉或取代董事會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部分相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除董事會有明確指定任何條款及條件外，任何當地或分部董事會或代理的兩名或以上成員之議事程序在適用的情況下須依從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

### 114 代理

114.1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並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包括薪酬條款）及條件將本身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再轉授）轉授該名或該等人士。董事會就此授出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與本身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存或互不相涉或代替所有或部分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5 聯席董事

115.1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非董事）擔任任何包括「董事」字樣的職銜或職稱的任何職位或職務或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加設該等職銜或職稱，亦可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或終止使用有關職銜或職稱。對於公司法或細則，在任何職位或職務的職銜或職稱加入「董事」字樣並不代表該名人士具有或視為或於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

## 116 行使投票權

116.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公司可行使的委任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或委任權以委任任何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支付該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薪酬）。

## 117 僱員福利

117.1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法<sup>40</sup>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力，以就終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將有關業務轉讓予該等公司現時或以前聘用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前任董事或影子董事）（或其家庭的任何成員或受其供養的任何人士）而向該等人士提供福利。

## 118 股東名冊

118.1 除公司法<sup>41</sup>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設立以下股東名冊及在股東名冊登記第 118.2 條指定的詳情：

- (a) 英國股東總名冊；
- (b) 香港的香港居民股東名冊，稱為「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及
- (c)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居民的股東名冊，在下文一律稱為「海外股東分冊」。

118.2 第 118.1 條所指的股東名冊須載有或記錄以下詳情：

- (a) 可以及必須於其中一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各股東姓名和地址，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列表，列明識別股份的編號（股份如有編號）及（倘本公司有超過一類股份）股份類別，以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已繳金額的列表，惟股東不得就所持的相同股份同時於超過一份股東名冊登記；
- (b) 各股東就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sup>40</sup> 公司法第 247 條

<sup>41</sup> 公司法第 113-121 條

(c) 各股東就任何股份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118.3 除公司法<sup>42</sup>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就設立第 118.1 條所述的任何股東名冊制訂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規例。
- 118.4 董事會可隨時向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任何海外股東分冊登記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董事會提供附帶聲明證實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據的資料，確定股東是否居於香港或海外股東分冊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倘有關資料及證明未能於該書面通知日期起計 21 天內提供，或所提供資料及證明顯示股東的居住地不符，或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及證明不足以確定股東的居住地，董事會可從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海外股東分冊中刪除該名股東所登記的股份及在股東總名冊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有關股份，且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刪除及登記的書面通知。
- 118.5 在不損害公司法<sup>43</sup>下任何查閱權利的情況下，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應根據公司法第 1167 條，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存置的地方，公開讓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規定費用（或港元等值）後查閱。

## 119 借貸權力

- 119.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sup>44</sup>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 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120 董事會會議

- 120.1 根據細則規定，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議事程序。

### 121 董事會會議通告

- 121.1 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兩名董事或在兩名董事的要求下由秘書隨時召開。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獲發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規定，且毋須向不在英國或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除非有關

<sup>42</sup> 公司法第 129-135 條

<sup>43</sup> 公司法第 166 條

<sup>44</sup> 公司法第 738-754 條

董事書面要求董事會於彼等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寄發予彼等於英國或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地址或其在各情況下就此目的通知本公司可循電子途徑寄發通知及文件的任何地址，惟彼等於該情況下的通知期不得較倘若身處英國或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地址所應有的通知期為長。

## **122 法定人數**

- 122.1 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作出上述決定前須為三名人士，各為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會於當時獲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不再為董事，該名人士仍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以及若非如此會導致法定人數不足）。

## **123 董事會主席**

- 123.1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以主持其出席的各董事會會議，以及委任不超過兩名其他成員作為副主席，釐定彼等任職的期限，並可隨時罷免有關人士。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出席會議，與會董事須選出擔任主席的副主席。任何主席或副主席亦可出任本公司的行政職務。

## **124 投票**

- 124.1 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其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則屬例外。

## **125 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125.1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人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或科技（包括電子設施）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須能夠在整個會議期間通過主席撥出的連串電話或與主席以電子形式互相交流而可聆聽各方說話及對話。
- 125.2 以此方式參與會議或與出席會議人士或主席以電話通訊或以電子形式互相交流的人士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因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參與該會議而最多人聚集之處視為會議舉行地點，如並無任何組別大於另一組別，則會議地點為當時會議主席所在的地點。

125.3 按上述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通過並經由主席或秘書認證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

## 126 董事書面決議案

126.1 當本應有權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董事已簽署一份或多份決議案副本，或另行以書面同意決議案，則將採納提呈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前提是該等董事在該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董事一旦表示同意，則不得撤銷。

126.2 在建議應採納決議案的通告發出前後，對於是否有任何董事簽署決議案或另行以書面表示同意該決議案，並不重要。

126.3 如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以該身分行事的替任人毋須以書面表示同意該決議案，而如以該身分行事的替任人已以書面表示同意，則替任人的委任人毋須以書面表示同意決議案。

126.4 董事書面決議案一經採納，其必須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 127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1 所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行使所獲權力及處理事務時，須符合及遵守董事會規定的議事程序模式和規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須遵守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

## 128 議程紀錄

128.1 董事會須保存會議紀錄以記錄以下內容：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及委員會委任；及

(b)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指示、決議案及程序。

任何聲稱由參與會議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主席或秘書簽署的會議紀錄，毋需其他證明即為會議紀錄所載事項的表面憑證。

## 129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 129.1 儘管其後發現任何以董事、替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當時不符合任職資格或無權投票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行為仍然為效，猶如每名相關人士經正式委任、正式符合資格及一直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且有權投票。

## 董事利益

### 130 董事享有利益

- 130.1 在不違反公司法<sup>45</sup>規定及遵守細則第 132 條的情況下，董事即使身為董事亦可：

- (a) 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或於其中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不論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原因而涉及的利益；
- (b) 在擔任董事的職位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惟核數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並可自行或透過其公司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而任何有關情況均按董事會安排的條款提供酬金或其他報酬，作為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薪酬的額外酬金或取代該等薪酬；
- (c) 於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或本公司擁有任何委任權力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聘或成為其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及
- (d) 毋須就任何有關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所產生或自任何法團中任何權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而亦毋須因任何有關權益或利益而避免有關合約、安排、交易、建議或利益，且收取任何有關利潤、薪酬或任何其他利益不會違反根據公司法<sup>46</sup>有關不收受第三方利益的責任。

### 131 董事會關於涉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授權權力

- 131.1 對於任何向董事會提呈的事宜如不獲授權會導致董事違反根據公司法<sup>47</sup>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董事會可授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董事擁有或可能擁有與

<sup>45</sup> 公司法第 175-177 條及第 182-187 條

<sup>46</sup> 公司法第 176 條

<sup>47</sup> 公司法第 175 條

本公司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之利益（包括利用任何財產、資料或機會，不論本公司能否利用有關財產、資料或機會，但不包括不能合理視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狀況）的事宜。本細則第 131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與本公司交易或安排有關的利益衝突。

131.2 任何有關授權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有效：

(a) 即使不計所涉董事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考慮有關事宜的會議仍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而；及

(b) 有關事宜在彼等並無投票下獲同意或在不點算彼等的投票下獲通過。

131.3 董事會可（不論於授權之時或其後）對上述任何授權施加具體的限制或條件，惟除此之外上述授權在其他方面給予最大程度的許可。

131.4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任何授權。

## 132 利益申報

132.1 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第 131 條所述事宜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132.2 董事如知悉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必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132.3 董事如知悉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已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必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惟倘已根據第 132.2 條申報者除外。

132.4 利益申報必須（如屬第 132.3 條所指情況）或可以但非必須（如屬第 132.1 或 132.2 條所指情況）：

(a)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或

(b) 根據公司法<sup>48</sup>向董事發出一般或特別通知而作出。

132.5 倘利益申報或視作利益申報證實或變得不準確或不完整，則必須補充披露。

132.6 上文第 132.1 條規定的利益申報，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132.7 上文第 132.2 條規定的利益申報，必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或安排前作出。

<sup>48</sup> 公司法第 184 及 185 條

- 132.8 上文第 132.3 條規定的利益申報，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不會影響作出利益申報的相關責任。
- 132.9 對於第 132.1、132.2 及 132.3 條規定，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申報利益：
- (a) 倘並無合理根據認為應當有利益衝突；
  - (b) 倘其他董事已知悉該項利益或董事已知悉的部分內容；或
  - (c) 條款已經或將由以下人士考慮：
    - (i) 董事會議；或
    - (ii) 根據細則為考慮有關條款而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 133 資料保密的權利

- 133.1 根據第 133.2 條，對於並非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取得或已取得的任何資料，以及對另一名人士有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董事毋須對本公司負責。具體而言，董事不會因未有作出以下事項而違反根據公司法<sup>49</sup>須對本公司履行的一般責任：
- (a) 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及  
／或
  - (b) 使用或利用任何該等資料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133.2 倘董事與其對之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之間的關係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僅在董事會根據第 131 條已批准該項關係或第 130 條適用於該項關係的情況下，第 133.1 條方適用。

### 134 避免利益衝突

- 134.1 倘董事會已根據第 131 條（及遵守第 131.3 條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批准董事與另一名人士的關係或第 130 條適用於該項關係，而董事與該名人士的關係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只要董事合理相信有關利益衝突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一直存在，則不會由於下述情況而違反公司法<sup>50</sup>所規定須對本公司履行的一般責任：

<sup>49</sup> 公司法第 171-177 條

<sup>50</sup> 公司法第 171-177 條



- (a) 不參與將會或可能討論與利益衝突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不參與討論任何該等事宜或其他迴避安排；及／或
- (b) 安排不收取本公司所寄發或提供與任何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及／或安排由專業顧問收取及閱讀該等文件及資料。

### 135 凌駕原則

135.1 第 133 及 134 條的條文並不影響任何衡平法原則或法律原則，即董事可：

- (a) 毋須披露根據細則規定原須披露的資料；或
- (b) 毋須出席第 134 條所述會議或參與討論或收取文件及資料，即使根據細則規定原須出席有關會議或收取有關文件及資料。

### 136 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136.1 除本細則第 136 條所規定者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現時或日後參與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建議中涉及重大利益（因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權益而產生之利益除外），則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業務之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故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業務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業務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或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參與；
- (d) 有關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建議，而據董事所知本身（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法人團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股東所擁有的權益（定義見公司法第 22 部）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百分之五；

- (e) 任何有關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僱員福利的建議，而有關安排並無給予董事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不會獲得的權利或利益；
- (f) 有關本公司擬為董事或包括董事在內的受益人持有或購買保險的任何建議；或
- (g) 給予任何其他彌償或提出任何建議，為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承擔的開支提供資金，或作出任何安排使有關董事毋須承擔該等開支，而所有其他董事亦按大致相同條款獲得彌償或資金者。

### **137 董事獲委任的利益**

- 137.1 倘董事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名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建議時，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於該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按本細則並無禁止表決者）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 **138 主席對董事利益的裁定為最終定案**

- 138.1 就第 136 條而言，倘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爭議，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主席之利益除外）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爭議並未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爭議將交由主席裁定。主席就相關董事作出的裁定將為最終定案。

### **139 董事對主席利益的議決為最終定案**

- 139.1 就第 136 條而言，倘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爭議，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主席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爭議並未因主席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爭議須交由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決定，其過半數投票將為最終定案。

## 140 釋義

140.1 在第 130 至 140 條中：

- (a) 利益衝突包括利益與職責的衝突及職責衝突；
- (b) 利益指直接或間接利益，就此而言，公司法<sup>51</sup>所述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之利益視為董事的利益；
- (c) 董事知悉的利益、交易、安排或方案，包括董事理應知悉的利益、交易、安排或方案；
- (d) 對於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的利益視為替任董事以其他方式所擁有利益以外的額外利益；及
- (e) 董事的「聯繫人」指公司法<sup>52</sup>所述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以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 公章

### 141 公章的用途

141.1 公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決議案授權後方可使用。在文書加蓋公章須包括以機械方式壓凸公章或列印公章或其摹本於文書上，以及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應用公章或其摹本於文書上。董事會可釐定加蓋公章的任何文據是否須簽署及（如須簽署）簽署人士身份。除另有決定外：

- (a) 股票及（視乎構成股票的文據的規定）就任何債券或其他證券蓋上公章發行的證書毋須簽署，且任何簽署可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方式蓋於或印於任何該等證書之上；及
- (b) 所有其他文據如加蓋公章，須由一名董事與秘書、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在場見證人同時簽署。

141.2 所有股票須加蓋公章或以董事會經考慮發行條款、公司法以及香港聯交所及證券交易所規例後授權的其他方式發行，細則中公章一詞的含義須按此詮釋。

<sup>51</sup> 公司法第 252-256 條

<sup>52</sup> 公司法第 252-256 條

## 142 海外使用的正式公章

142.1 根據公司法<sup>53</sup>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備有英國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正式公章。

## 秘書

### 143 秘書

143.1 除公司法<sup>54</sup>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秘書或聯席秘書，並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薪酬及條件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助理秘書或代理秘書，而任何經如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經董事會罷免。

143.2 公司法或細則要求或授權由董事與秘書共同作出或對董事與秘書共同作出的事宜的規定，如由兼任董事與秘書的同一人作出或對兼任董事與秘書的同一人作出並不符合規定。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44 宣派股息

144.1 除公司法<sup>55</sup>及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布根據股東各自所佔本公司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所宣派任何股息的股份以多種貨幣計值，則股息將以單一貨幣（可為任何貨幣）宣派。

### 145 中期股息

145.1 除公司法<sup>56</sup>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派付或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包括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董事會可決定將中期股息視為本公司的債務，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派付。倘董事會並無議決何時將該中期股息視為本公司的債務，其將於派付後方視為本公司應付債務。

145.2 即使股份以多種貨幣計值，董事會仍將根據細則第 145.1 條以單一貨幣（可為任何貨幣）對所有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5.3 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除非於派息時尚未支付優先股息，否則董事會可對分享股息權利次於優先股的股份及有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倘董

<sup>53</sup> 公司法第 49 條

<sup>54</sup> 公司法第 271-279 條

<sup>55</sup> 公司法第 829-853 條

<sup>56</sup> 公司法第 829-853 條

事會真誠行事，則不會因對分享股息地位次於優先權股份的股份支付任何法定中期股息導致優先權股份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須承擔責任。

## **146 股息的權益**

146.1 除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基於獲派付股息股份的繳足金額（催繳股款除外）宣派及／或派付。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面值（若為普通股，則已繳股款面值將會相等於全部視作已繳足普通股的已繳金額）百分比按比例分配和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自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按相關規定享有股息。

## **147 可從股息扣減催繳股款或債務**

147.1 就股份應付任何人士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中扣除因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收該人士的所有相關金額。

## **148 實物分派**

148.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決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任何類型的非現金資產分派的方式支付（包括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證券或債券支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將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

- (a) 發行不足整額的股票（或略去零碎股份）；
- (b) 計算任何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的價值並根據計算所得價值向任何分派對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對象權利；及
- (c) 將任何該等資產撥歸受託人。

## **149 股息不計利息**

149.1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算利息。

## **150 支付方式**

150.1 倘應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在第 150.2 條的規限下，可採用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在不限制本公司採用任何其他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 (a) 向分派收取人以書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指定的銀行或建屋貸款社賬戶（按董事會批准的類型）轉賬；
- (b) 將規定須付款予分派收取人的支票以郵遞方式寄送至分派收取人的登記地址（倘分派收取人為股份持有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屬存管處的情況）分派收取人或存管處以書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指定的地址；
- (c) 將規定須付款予分派收取人以書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指定之人士的支票以郵遞方式寄送至該名人士的指定地址；
- (d) 對於無憑證式股份，透過相關系統以符合系統設施和規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支付；或
- (e) 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分派收取人以書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指定的賬戶或根據指定的詳情支付。

150.2 就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屬分派的金額而言，董事會可決定並通知分派收取人：

- (a) 款項將會採用一種或多種方式（包括第 150.1 條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且分派收取人可按董事會規定的方式選擇透過如此通知的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款項；
- (b) 除非分派收取人按董事會規定的方式作出其他選擇，否則款項將會採用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
- (c) 款項將會採用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且分派收取人不能作出其他選擇。

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對不同的分派收取人或分派收取人組別採用不同支付方式。

150.3 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屬於分派的款項的風險概由分派對象承擔。本公司概不對派付的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本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支票派付，或透過任何方法轉賬資金，或（就無憑證式股份而言）透過相關系統作出派付，須為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50.4 倘：

- (a) 本公司分派對象未有指明地址，或未有指明董事會規定類別的賬戶，或其他所需要的資料，從而令董事會能夠透過根據本細則第 150 條決定的方式（或分派對象透過其選擇收取派付的方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地址或資料乃就本公司根據該決定或選擇作出相關派付所需要的；或

(b) 本公司未能使用分派對象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派付，則有關股息或分派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未領取。

150.5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讓其不時釐定的存管處及／或任何其他股東可收取按董事會可釐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及匯率、條款及條件所正式宣派的股息。

150.6 若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實施的其他情況而導致兩名或以上人士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共同獲享有關資格，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財產分派給予有效的收據。

## 151 未兌現股息

151.1 倘本公司透過郵遞或其他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發出股份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支票、股息單或匯票而連續兩次遭退回或未獲兌現，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人士寄發其應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直至該等人士知會本公司可作此用途的地址。

## 152 未領取股息

152.1 自應付日起 12 個月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則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用於投資或由董事會動用，直至獲認領為止，不應視本公司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到期派付日起 12 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將（倘董事會議決）由本公司沒收且不再視為本公司的欠付款項。

152.2 如本公司根據第 85 條行使出售股份的權力，該股份在出售權力行使時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予沒收並在股份售出時撥歸本公司。本公司可把該等沒收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良好用途。任何已宣派的股息將須符合第 152.2 條，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明確規定有關條件。

## 153 支付代息股份

153.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賦予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權利，以根據本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選擇收取普通股，取代普通決議案所指定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股息的任何幣種現金股息。董事會可決定以配發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及／

或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東將收取的股份。以下條文適用：

- (a) 上述決議案可指定某一特定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亦可指定於某一特定期間或多個期間內宣派的所有或任何股息；
- (b) 各普通股持有人可獲發的新普通股及／或庫存股份的相關價值須盡可能接近（但不多於）該名持有人可以宣派股息的貨幣收取或（倘及按董事會釐定）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等值金額的現金股息金額（不計及任何稅務抵免）。就此而言，「相關價值」須參考普通股「除息」報價首日及其後四個交易日內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計算，或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有關基準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計算，以特定貨幣派付相關股息的現金數額須（倘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核數師就任何股息的相關價值金額作出的證書或報告須為有關金額的最終憑證；
- (c) 不可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亦不可出售任何零碎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制訂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規範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153.1 條(b)分段計算普通股持有人的新普通股及／或庫存股份股息權益後的剩餘股息權益，包括規範（全部或部分）歸於本公司之利益的規定及／或據以歸屬及／或保留該等股息權益（在各情況下均是代任何普通股持有人累計，且歸屬或保留該等股息權益適用於：
  - (i) 就配發新普通股而言，透過向悉數繳足普通股持有人發放紅利或代其作出現金認購進行配發）的規定，及／或規範根據該等股息權益向有關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的規定；
  - (ii) 就庫存股份而言，向或代表庫存股份股東進行出售）的規定，及／或規範根據該等股息權益向有關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的規定；
- (d) 董事會須於決定配發及／或出售基準後書面通知普通股持有人有關彼等獲提供的選擇權，並指定須遵循的程序、提交選擇的地點及截止時間，以使之生效；
- (e) 倘董事會認為向普通股持有人或就該等股份提呈要約會或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構的規定，或因任



何其他原因不得向彼等或就該等股份提呈要約，則董事會可取消任何向彼等提呈的要約或存管處所持的任何普通股；

- (f) 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普通股的每項正式生效選擇須對其持有人的每名所有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 (g) 對於已正式作出選擇的普通股（「已行使選擇普通股」），股息（或獲提供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就普通股而言）或以現金結算（就庫存股份而言），反之，如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本細則第 153.1 條(b)分段已行使選擇普通股持有人的權益基準，向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新普通股，及／或出售庫存股份。就此而言：
  - (i) 對於新普通股，董事會可從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董事會可決定用以現金支付股息的任何利潤的進賬金額，將相等於會按該基準配發的額外普通股總面值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適當數目的未發行普通股，按該基準配發及發行予已行使選擇普通股持有人。將任何有關儲備、基金或利潤任何部分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效力與本公司按照第 15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宣布有關資本化的效力相同，對於任何有關撥充資本，董事會可行使第 155 條賦予彼等的一切權力而毋須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
  - (ii) 對於庫存股份，出售有關庫存股份的代價為解除本公司向已行使選擇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的責任；
- (h) 所配發的額外新普通股及／或所出售的庫存股份須就所提呈選擇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的股息權利，惟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該記錄日期已宣派、派付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權益；
- (i) 對於任何特定的已建議股息，董事會可作出以下決定：
  - (i) 決定普通股持有人無權就此等股息作出任何選擇，且過往所作選擇不適用於此等股息；或
  - (ii) 於代替此等股息將予配發的新普通股配發之前任何時間，或於代替此等股息將予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之前任何時間，決定以收取普

通股代替此等股息的所有選擇應視為不適用於此等股息，在此情況下，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猶如並無就此作出任何選擇；

- (j)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或措施，以根據本細則第 153 條及其他規定，就本細則第 153 條下作出的提呈令新普通股的配發與發行或庫存股份的销售與轉讓生效，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相關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相關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以及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及附帶事項（包括就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而言，解除本公司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已行使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的責任）作出規定。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k) 董事會可就未來的選擇權利不時設立或更改選擇授權程序；
- (l)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修訂任何提呈收取普通股（無論新普通股或庫存股份）以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的選擇權；
- (m) 董事會一般可按其可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執行選擇收取普通股及／或庫存股份以代替任何現金股息權利的要約，並就任何該等要約採取董事會不時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及
- (n)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 153.1 條(m)分段下，董事會可就根據本細則第 153 條作出的任何要約決定：
  - (i) 任何要約相關費用的支付方式，包括從普通股每位有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權益中扣減某個比例的費用；
  - (ii) 訂定普通股相關持有人如參與要約則必須持有的最低普通股數目；
  - (iii) 為處理與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有關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或當與根據本細則第 153 條所作出要約有關的特別手續另行適用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安排。

## 154 儲備

- 154.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所有儲備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用於本公司可動用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

合適的專項基金，並可合併其認為適合作細分的儲備的任何專項基金或任何專項基金的任何部分為單一基金。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未變現利潤中撥至儲備的任何金額不得與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儲備混合。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結轉其可能認為審慎起見不作分派的任何利潤。

## 155 儲備資本化

155.1 董事會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可：

- (a) 根據本細則第 155 條的規定，議決資本化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不論是否可供分派）的任何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進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
- (b) 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向其分配議決資本化的金額（不論繳足與否），並代彼等動用該金額以支付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任何普通股的未繳足金額（如有），或悉數支付本公司面值相當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按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其他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券予普通股持有人或其可指示的持有人，惟：
  - (i) 對於本細則第 155 條，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及任何不可分派利潤僅可用作支付將向普通股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ii) 倘資本化金額用於支付全部新股份，本公司亦可就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普通股進行相關分派，而可享有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權益比例將按此計算；及
  - (iii) 上述分配金額的貨幣不必等同用作支付證券的同一貨幣，倘及就釐定該金額所繳付有關證券的多寡時，董事會須選擇其認為合適的匯率；
- (c) 議決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部分繳款普通股所獲配發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普通股仍為部分繳款的情況下可享有的股息，須僅以有關部分繳款普通股可享有的股息為限；
- (d) 在股份或債券可作出零碎分派時發行零碎股票（或忽略零碎部分或歸屬利益予本公司而非有關普通股持有人）或以現金或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款項，以制訂有關規定；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全部有關普通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i)向彼等配發彼等就該項資本化而可享有的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券；或(ii)由本公司代該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應佔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的比例支付彼等現有普通股的未繳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持有人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及
- (f) 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令上述決議案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和事宜。

## 156 記錄日期

- 156.1 儘管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議決指定於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完結時（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時間），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告、資料、文件或通函，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該等支付或發出日的同一天或之前，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布該等項目之前或之後，但須以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於該等項目的權利為前提。可就登記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指定不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

## 賬目

### 157 會計紀錄

- 157.1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公司法<sup>57</sup>保存會計紀錄。

### 158 查閱紀錄

- 158.1 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其他文件，除非獲法例、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查閱。

### 159 向股東寄發賬目

- 159.1 除第 160 條規定者外，年度賬目及報告須於提呈該等文件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整天交付或郵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然而，本細則第 159 條不得要

<sup>57</sup> 公司法第 15 及 16 部

求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條文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遞交該證券交易所規例可要求的該等數目的文件副本。

## 160 附有補充資料的策略報告

- 160.1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sup>58</sup>及公司法的任何規例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寄發策略報告及公司法所述的補充資料，以取代第 159 條所述文件或作為其補充。倘本公司寄發策略報告及補充資料，有關報告及資料須於提呈該等文件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整天交付或郵寄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通告

### 161 通告形式

- 161.1 儘管與本細則條文規定有任何不同之處，根據本細則而向或由任何人士給予、寄發、發出、存置、送達或交付（或等同者）的通告、文件或資料（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除外）須為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就本細則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認為合適者，以電子形式寄發予有關人士當時就接收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則任何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視為已給予、寄發、發出、存置、送達或交付（或等同者）予該人士，惟須遵守第 165 條的條文規定。倘通告或其他文件或資料以電子形式寄發，董事會可有權使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公司法<sup>59</sup>的條文及受其規限。本細則條文概不會影響公司法任何有關以特定方式送達任何特定建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資料的規定。
- 161.2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以電子形式寄發通告、文件或資料予有關人士：
- (a) 有關人士已同意（一般或特定同意）可以該形式寄發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包括在網站提供有關資料；
  - (b) 通告、文件或資料（視乎情況而定）乃該同意書所適用的通告、文件或資；及

<sup>58</sup> 公司法第 426-429 條及第 434-435 條

<sup>59</sup> 公司法附表 5 第 3 及 4 部

(c) 如在網站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則會按該人士與本公司當時就發出通告所協定的方式向其寄發通告，通知有關人士：

- (i) 該通告、文件或資料已在網站上登載；
- (ii) 該網站的網址；及
- (iii) 可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的網站位置，以及查閱有關資料的方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通知視為符合本細則目的之有關通告。

161.3 根據公司法<sup>60</sup>的規定，倘已在網站上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已有效寄發或提供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

161.4 待股東議決本公司可通過在網站刊載而向股東寄發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後，倘本公司要求有關人士就透過網站接收特定通告、文件或資料提供同意書，而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 28 天內（或較短期間，視乎法例規定）並無接獲回覆，則有關人士視為已同意按要求所指定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

161.5 在股東要求時，本公司亦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於 21 天內，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股東提供以電子形式寄發的任何文件的印刷本。

161.6 根據本細則第 161 條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如有任何修訂或撤回，僅在其以書面形式送交予本公司並由股東簽署及本公司確實接獲後，方會生效。

## 162 核實

162.1 在本細則中，如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須視其所接獲的任何文件為已獲充分核實：

- (a) 文件以印刷本寄發，並由寄發人士簽署；或
- (b) 文件以電子形式寄發，而該文件已由董事會不時可決定的方式核實，

惟倘任何人士代表另一名人士向本公司寄發或提供文件，則董事會在該文件可能視為獲充分核實之前，可要求發件人亦提供其獲授權代表其他人士行事的合理憑證。

## 163 向股東發出通告

- 163.1 本公司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以預付郵件寄往股東登記地址或於該地址留置，如屬第 161 條所述情況則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當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於網站發布等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股票）。對於在股東總名冊或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海外股東分冊登記的股東，任何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可於英國或任何有關股東名冊的存置地區刊發。
- 163.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文件或資料須向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63.3 倘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英國境外，但已知會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香港或英國境內地址，或董事會允許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文件或資料的地址，則股東有權於該地址獲發送或寄發通告、文件或資料，除此以外，股東概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倘本公司至少連續兩次嘗試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文件或資料至股東當時就該目的而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但本公司獲悉出現第 165.3 條所述未能交付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的情況，則本公司其後須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文件或資料寄發予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彼等以郵遞方式收取通告的地址，在此情況下，將適用本細則第 163.3 條的其餘規定。倘通告、文件或資料已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彼等收取通告的地址，但投遞退回，則該名股東其後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文件或資料，直至彼等與本公司聯絡及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即於香港或英國境內收取通告、文件或資料的地址或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文件或資料的地址。

## 164 因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而發出通告

- 164.1 本公司可按照本細則就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予股東所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寄發或交付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名稱或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寄至相關人士的香港或英國境內地址（如有）或可以電子方式寄發通告且享有權利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在獲提供地址之前，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按並無發生身故、破產或法律規定的事件時的任何方式發出。

## 165 送達通告的憑證

- 165.1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如必要）知曉召開會議的目的。
- 165.2 向股東登記地址或其香港或英國收件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於寄發當日翌日送達或交付（如採用二等郵件，則為寄發日後第二日）。倘最終證實載有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的信封地址正確且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可證實已送達或交付。以非郵寄方式發送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香港或英國收件地址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於發送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165.3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於首次寄發後 24 小時屆滿時即視為送達或交付。倘最終證實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為就此所提供的地址且電子通訊亦妥為發送，則可證實已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作出最少兩次嘗試後發現未能交付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其香港或英國的收件地址，惟視作送達或交付之日須為根據本細則第 165.3 條寄發原電子通訊起計的 24 小時。
- 165.4 根據第 161 條，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寄發或提供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須在有關資料首次於網站提供時或在較後時間擬定收件人接獲（或視為已接獲）本公司於網站上提供該資料的通告時，視為已由擬定收件人接獲。
- 165.5 相關系統寄發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於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保薦系統參與者（定義見規例）發出與通告、文件或資料有關的發行人指示（定義見規例）時送達或交付。

## 166 通告對股份承讓人有約束力

- 166.1 每名人士根據法律規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時，須受任何在其姓名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已正式寄達股份出讓人之有關所述股份的通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793 條發出的通告除外）約束。

## 167 以廣告發出通告

- 167.1 任何通告或文件（股東大會通告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須以特定方式發送或提供的通告或文件除外）如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包括但不



限於以香港印刷和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英國出版的主要日報的廣告發出，則必須由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任何股東充分發出、發送或提供。任何以廣告發出的通告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當日中午已發出。

167.2 在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呈交載有任何該等廣告的任何有關報章即為向所有人士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充分證明已發出有關通告。

## 168 暫停郵政服務

168.1 倘在任何時候因香港或英國的郵政服務暫停或縮減，導致本公司無法以郵遞方式有效發出通告召開大會，本公司只需向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聯繫或已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地址的該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亦應在香港印刷和發行的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英國出版的主要日報（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廣告，並在有關廣告日期起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止期間把通告登載其網站。該通告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當日中午已正式向所有有權獲得通告之股東發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如在會議召開前最少七天寄發通告予香港及英國的地址再次可行，則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寄發通告的確認副本。

## 彌償保證

### 169 彌償保證的權利

169.1 根據公司法<sup>61</sup>的條文規定，但在不影響其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權享有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每名現為或曾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疏忽、違約、失職、違反誠信或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其他有關事宜或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活動、以職業退休金計劃受託人身份而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但倘若有關彌償保證導致本細則第 169.1 條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公司法視為失效，則本細則第 169.1 條視為並無提供或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彌償保證。

169.2 根據公司法<sup>62</sup>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酌情釐定下向任何現為或曾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人士提供資金，以應付彼

<sup>61</sup> 公司法第 232-238 條

<sup>62</sup> 公司法第 205 及 206 條

就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抗辯或監管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擬採取任何行動進行抗辯時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避免該名人士產生有關開支），於各情況下，該項開支與該名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聲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誠信有關或與任何應用公司法第 205(5)條所述的規定有關。

## 170 投保權力

- 170.1 根據公司法<sup>63</sup>的條文規定，董事會可就彼因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作出或聲稱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可能附有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產生的損失或開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任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現時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退休基金或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為有關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sup>63</sup> 公司法第 233 條